

公司代码：688266

公司简称：泽璟制药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Zelgen 泽璟制药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且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

公司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公司尚无药品获得商业销售批准，亦无任何药品销售收入，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来亏损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公司药品研发项目的数量及范围、与该等项目有关的成本、获批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的成本、公司产生收入的能力等方面。如公司在研药品未能完成临床试验或未能取得监管部门批准，或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及商业化，公司可能将始终无法盈利；即使公司未来能够盈利，但亦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822.08 万元。公司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如果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将影响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影响公司研发和生产设施的建设、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导致公司放弃具有更大商业潜力的药品研发，不利于公司在研药品有关销售及市场推广等商业化进程。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 ZELIN SHENG(盛泽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世策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泽璟制药	指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泽璟有限	指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GENSUN	指	Gensun Biopharma Inc.，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昆山璟奥	指	昆山璟奥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璟晨	指	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泽奥	指	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医保目录、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公司章程》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药品	指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化学药/化药	指	一般指通过化学合成或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和制剂
小分子药物	指	主要是指化学合成药物，通常指分子量小于 1000 的有机化合物
大分子药物	指	也被称为生物制品（biologics），是指应用普通的或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源组织和液体等生物材料制备的用于人类疾病预防、治疗和诊断的药品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小分子或大分子，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氘代药物	指	药物分子结构中含有氘原子的药品
靶向抗肿瘤药物	指	针对肿瘤中相对特异性的靶点进行干预从而抑制肿瘤的生长增殖的药物
1 类新药	指	化学药品：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治疗用生物制品：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生物制品
甲苯磺酸多纳非	指	公司核心在研药品之一，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抗肿瘤靶向小分子 1 类新

尼片, 多纳非尼		药, 商品名为“泽普生®”。
外用重组人凝血酶	指	公司核心在研药品之一,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蛋白质药物, 商品名为“泽普凝®”。
盐酸杰克替尼片, 杰克替尼	指	公司核心在研药品之一, JAK 激酶小分子抑制剂,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小分子 1 类新药, 商品名为“泽普平®”。
奥卡替尼胶囊, 奥卡替尼	指	公司在研药品之一, 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或 c-ros 原癌基因 1 酪氨酸激酶 (ROS1) 抑制剂,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抗肿瘤靶向小分子 1 类新药。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 (rhTSH)	指	公司在研药品之一,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端重组蛋白质药物, 商品名为“赛诺璟®”。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剂	指	公司在研产品之一, 属于 JAK 激酶小分子抑制剂类外用乳膏制剂,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
IND 申请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临床试验批件/通知书, 临床试验批准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的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临床试验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并通知临床试验申办者, 逾期未通知的, 视为同意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的药物系统性研究, 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 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主要包括临床 I 期、II 期、III 期和 IV 期试验
NDA 申请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上市申请
GCP	指	“Good Clinical Practice” 的缩写,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泽璟制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	Suzhou Zel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elg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ZELIN SHENG（盛泽林）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0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300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0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300
公司网址	www.zelgen.com
电子信箱	zelgen01@zelgen.com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青平	马伟豪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09号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09号
电话	0512-57018310	0512-57018310
传真	0512-57018306	0512-57018306
电子信箱	zelgen01@zelgen.com	zelgen01@zelgen.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泽璟制药	68826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石柱、唐松柏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沈俊、贾义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营业收入	0	1,311,158.07	不适用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877,238.60	-440,089,014.69	不适用	-146,468,44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744,594.58	-150,733,888.19	不适用	-166,965,45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27,947.30	-112,437,479.94	不适用	-108,251,624.80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6,155.64	226,308,605.44	-98.49%	73,024,711.86
总资产	320,268,087.69	454,882,408.89	-29.59%	147,630,226.5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2.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2.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2.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6.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药研发项目不断推进，由于尚无药品上市销售，公司近三年持续亏损。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 98.49%，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开支及本年实施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形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其中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0,664.24 万元。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132,628.57	-171,015,749.95	-57,243,248.82	-63,485,6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186,687.47	-96,203,663.78	-60,957,169.54	-69,397,07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89,296.87	-47,239,179.55	-43,960,100.27	-47,039,370.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14,674,159.61		16,415,196.10	18,667,928.5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28,542.47	879,594.8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4,417.28		2,298,151.36	950,632.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3.25		-10,000.00	-1,149.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642,124.16	注	-308,787,016.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0	
合计	-190,132,644.02		-289,355,126.50	20,497,005.68

注:主要系一次性股权激励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泽璟制药是一家专注于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肝胆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的创新驱动型化学及生物新药研发企业。公司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具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患者可负担的创新药物,以满足国内外巨大的临床需求。公司成立以来,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始创新和改良再创新并重的发展策略。针对经科学和临床验证的药物靶点,公司已建立先导药物发现和优化、候选药物的评价和确立、药物临床前和临床研究、药品注册、产业化和市场营销等较为完整的新药研发和商业化链条。

经过十年发展,公司成功建立了两个新药创制核心技术平台,即精准小分子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和复杂重组蛋白生物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1)精准小分子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平台的重要技术之一是公司全球领先的药物稳定技术平台。在该技术平台上,公司研发的3个具有重要临床和市场价值的小分子新药多纳非尼、杰克替尼和奥卡替尼已处于临床试验的不同阶段。(2)在复杂重组蛋白生物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上,公司率先研发了技术壁垒较高的外用重组人凝血酶和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进一步,以这两大技术及产业化平台为依托,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具有专利保护的小分子新药和双/三特异抗体的产品管线,覆盖肝癌、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甲状腺癌、鼻咽癌、骨髓增殖性疾病等恶性肿瘤以及出血、肝胆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产品管线拥有11个主要在研药品的29项在研项目,其中4个在研药品处于NDA、II/III期临床试验阶段、2个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1个处于IND阶段、4个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已经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在研新药包括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外用重组人凝血酶、盐酸杰克替尼片、奥卡替尼胶囊、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及盐酸杰克替尼乳膏。小分子新药ZG0588及ZG170607、抗肿瘤双靶点抗体新药ZG005及ZG006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

其中进展最快的项目多纳非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新药上市申请。多纳非尼治疗晚期结直肠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入组，目前在终点事件随访、观察阶段。多纳非尼的甲状腺癌 III 期、鼻咽癌 Ib 期、白血病 I 期试验在患者入组、试验、观察、随访阶段；多纳非尼与 JS001（君实生物）联合治疗肝癌于 2019 年 10 月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目前在 I/II 期试验准备阶段。多纳非尼与 JS001（君实生物）联合治疗胆管癌于 2020 年 2 月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多纳非尼与 CS1001（基石药业）联合治疗肿瘤于 2019 年提交 IND 申请，并于 2020 年 2 月正式受理。2020 年 1 月，公司与康宁杰瑞签署了多纳非尼与 KN046（抗 PD-L1/CTLA-4 双特异抗体）联合疗法临床研究合作协议，正在申请该项目的临床试验（IND）。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和重症斑秃适应症在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杰克替尼片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和中重度特应性皮炎已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通知书。盐酸杰克替尼乳膏治疗轻中度斑秃（外用）和轻中度皮炎（外用）2019 年 8 月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并已启动 I/II 期临床试验。外用重组人凝血酶目前在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奥卡替尼胶囊正在开展针对克唑替尼耐药的 ALK 突变患者的 II 期临床试验、以及针对脑转移的 ALK 突变患者的 II 期临床试验。GENSUN 在研 10 余个临床前项目，专注于研发肿瘤免疫治疗和肿瘤免疫微环境调节抗体药物的研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球不同国家申请 131 项发明专利，其中 61 项已获专利授权，包括中国授权 21 项和境外授权 40 项。专利覆盖新药结构通式或基因序列、晶型、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公司已按照 GMP 标准建成 2 个生产车间，即小分子药物片剂/胶囊生产车间和重组蛋白药物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并已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为临床试验用药的生产和未来商业化生产做好准备。

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均拥有良好教育背景、深厚的研发及管理经验，大部分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在国际知名药企的新药研发工作经验和海归背景。公司拥有一百多位研发人员，拥有具备 GMP 生产及管理经验的商业化生产团队。公司已组建市场营销核心团队，核心成员均有 10 年以上的药品营销和管理经验，特别是在肿瘤治疗领域营销重磅产品的专业推广经验。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研发及制造行业。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型新药研发企业，目前尚无产品上市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体系，已按照 GMP 标准建成生产车间，并开始组建销售团队。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研发模式和商业化生产的准备

新药研发过程可以分为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究、新药上市申请、批准上市销售和上市后研究等阶段。公司在江苏昆山、上海张江和美国加州拥有 3 个新药研发中心，分别从事生物新药、化学新药和创新抗体的研发。公司的新药研发工作采用内部研发和外包服务相结合的模式。

新药在正式上市销售之前，公司需要建立与未来商业化生产一致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标准和 GMP 生产管理系统。

2、采购模式

采购计划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合理地编制，确保供应商、物资或服务满足研发和生产的需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审批流程，提高采购效率，控制采购成本。

公司已经建立了《业务外包管理办法》，对业务外包活动的审批流程、合同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监控与跟踪、验收依据、预算管理和财务监督、绩效考核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3、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两处生产厂房，均已按 GMP 标准建成并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目前尚未完成 GMP 检查，已经为公司临床试验用药的生产和未来商业化生产做好准备，包括：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具备生产化学药品的片剂和胶囊剂的生产线及相应生产能力；重组蛋白药物生产车间，可以满足外用重组人凝血酶的商业化生产需求。

公司尚不具备化学原料药的生产设施和生产能力。对于公司最接近商业化的化学药品甲苯磺酸多纳非尼原料药，公司采用委托生产模式，委托有资质的原料药生产企业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无药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开始搭建市场营销团队，为产品上市销售进行准备工作。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新药及生物新药的研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C27)”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

(1) 行业概况

全球老龄化程度的加剧，社会医疗卫生支出的增多和医药行业研发投入的增多是驱动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性因素。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全球 65 岁以上人口从 2014 年的 5.9 亿人增长至 2018 年的 6.7 亿人，占全球人口的 8.7%。全球医疗卫生支出从 2014 年的 7.4 万亿美元略微降低至 2018 年的 7.3 万亿美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全球医药研发投入从 2014 年的 1,416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734 亿美元，其中全球前 20 大药企的研发投入共计 1,088 亿美元。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从 2014 年到 2018 年，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从 1.4 亿人增长到 1.7 亿人，占总人口的 12.1%。中国社会医疗卫生支出总额由 2014 年的 3.5 万亿元快速增长到 2018 年的 6.0 万亿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分析，中国医药研发投入也从 2014 年的 651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18 年的 1,260 亿元。

在老龄化、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和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由 2014 年的 1.0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3 万亿美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会于 2023 年达到 1.7 万亿美元。全球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和生物药两大板块组成。与化学药相比，生物药目前的市场规模较小，2018 年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为 2,642 亿美元。然而，在需求增长和技术进步等诸多因素的推动下，尤其是单克隆抗体类产品市场增长的推动下，预计生物药市场规模增速将超过整体医药市场，并于 2023 年达到 4,484 亿美元。

在市场驱动力的高速增长下，中国医药市场保持着超过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速在过去几年快速增长，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达到 1.1 万亿元，并在接下来四年以 8.1% 的年化增长率增长至 2018 年的 1.5 万亿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中国医药市场将会继续保持此等增长速度，并于 2023 年达到 2.1 万亿元。

（2）细分行业基本特点和技术壁垒

公司最接近商业化销售的核心产品为多纳非尼、杰克替尼以及外用重组人凝血酶。其中，多纳非尼和杰克替尼可用于多种实体瘤或血液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靶向治疗，外用重组人凝血酶主要用于外科手术局部出血的治疗，所处细分市场分别为抗肿瘤血液病小分子靶向药市场以及生物药市场。

在小分子靶向治疗药物的研发以及技术方面，相较于传统仿制医药行业，其对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依赖更重。近年来，中国的很多企业正在自主研发本土知识产权的小分子靶向药物，其中有一些药物已获批上市，更有许多药物正在研发过程中。由于中国本土药企研发主要集中于相对成熟的靶点，所带来的研发风险较小，但是，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上市后安全性研究和适应症拓展的药物发展过程、再到规模放大、工艺优化等商业化过程都有着较高的技术和专利要求。

生物制药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新产品的研发是行业发展的关键，且对资金投入要求较高，然而全球以及中国生物制药的研发投入在持续增加，随着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以及生物制药企业的不断出现，生物药市场的发展将取得进一步增长。生物制药领域的技术壁垒包括：生物药的工艺开发流程总耗时长，投入资金大，结果的不确定性多，带来比较高的难度和挑战；生物药规模化生产的资本投入要求很高，对建立符合 cGMP 标准的生物药生产设施的投资非常重要，同时，生物药规模化生产对工艺技术的要求也很高，生物大分子的分子量和结构的复杂性增加了对质量控制的挑战。除此以外，生物药规模化生产的法律法规监管也越来越严格，特别是 cGMP 制造标准和更灵敏准确的新检测技术的应用。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临床阶段与临床前阶段的产品均为创新药。近年来已有更多的新药研发公司在境内和境外资本市场 IPO，中国的创新药研发进入了新的时代。泽璟制药拥有的精准小分子药物研发平台、复杂重组生物新药两大自主研发平台覆盖了药物发现、临床前评价、临床试验和注册的过程。公司的 6 个临床阶段的在研药物，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平台的开发，确保了可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完整的创新药研发能力。目前阶段，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尽快推进临床后期核心产品的开发。随着公司的其余在研小分子新药和双靶点抗体新药的推进，未来有望进一步增强产品管线的布局，研发更多的创新药产品。

公司注重同时布局大病种疾病和罕见病、广谱性和特效性，注重实现在研药品领先性和可及性，从而形成产品管线的差异化综合竞争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接近商业化的主要在研产品包括多纳非尼、杰克替尼和外用重组人凝血酶。

多纳非尼是小分子靶向 1 类新药，具有多重抗肿瘤机制，对多种晚期恶性肿瘤均具有显著的治疗效果。多纳非尼共获得 4 项“十二五”和“十三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是目前国内唯一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的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国产分子靶向新药，并获得新药特殊审批资格，于 2020 年一季度提交 NDA，有望成为治疗晚期肝细胞癌同类更佳的药物。多纳非尼具有广谱抗肿瘤效果和良好的安全性，具有显著的调节肿瘤免疫微环境的作用，使得其具有与肿瘤免疫治疗药物（I/O）联合治疗的潜力，进一步提升肿瘤治疗的疗效。目前公司已经与多家拥有抗 PD-1/PD-L1 抗体产品的制药企业形成战略合作，正在启动多项联合治疗临床研究，以期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外用重组人凝血酶是公司正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生物止血药。该产品具有良好的临床止血效果和安全性特征。中国目前仅有本品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具备广泛应用于外科止血的潜

力。

杰克替尼是 JAK 抑制剂类靶向小分子 1 类新药，是目前中国处于治疗骨髓纤维化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唯一在研新药。杰克替尼已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同时，公司正启动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强直性脊柱炎等自身免疫相关疾病的临床试验，这些适应症的开发使其拥有独特的竞争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中国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将创新药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从药品研发、药品审批、药品流通等环节给予优惠和支持。生物医药行业的各项支持政策为中国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强调加快实施已部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目标、突出重点，攻克新药创制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若干战略性技术和战略性产品，培育新兴产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政策，通过调整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申请和审评策略，推动创新药物加快取得临床验证结果。防治恶性肿瘤、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可以进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附条件批准程序、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特别审批程序，为国内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了利好，激励和保障创新药研发。

创新药的开发及商业化竞争十分激烈，且可能受到快速及重大的技术变革的影响。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日新月异，全球范围内药品研发可能出现突破性进展，或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带来技术升级迭代。创新药研发公司，均需积极应对，参与全球范围内的竞争。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国际水平的新药研发技术平台。

精准小分子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平台是公司小分子新药研发的基础。公司核心技术之一是全球领先的药物稳定技术，即利用氘-碳键远较氢-碳键稳定的化学物理特性，通过将待研化合物分子特定代谢位点的氢-碳键改为氘-碳键，从而可能获得药效更优、和/或药代性质更佳、和/或不良反应发生率更低的专利新化合物，有效地保证新药开发的成功率。公司经过十余年积累，已建立氘代药物开发的完整技术体系，具有国际水平的竞争优势，公司成功研发了多纳非尼、杰克替尼和奥卡替尼等小分子新药。

与此同时，公司采用构效关系筛选、计算机辅助模拟设计、新品型等多种精准新药研发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新药，包括 ZG5266、ZG0588 和 ZG170607 等及其他候选药物。

复杂重组蛋白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是公司大分子新药研发的基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复杂重组蛋白核心技术，已率先成功研发外用重组人凝血酶、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等复杂重组蛋白药物，填补国内该类产品的空白，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

美国子公司 Gensun 公司已建立了研发肿瘤免疫治疗抗体药物的技术能力，包括全新人源化治疗抗体的发现、复杂双特异和三特异抗体分子的基因工程改造，以及通过体外、体内的分析测试筛选和鉴定候选药物，从而拥有端到端（END-TO-END）的蛋白质治疗药物发现和优化能力，可以识别出高潜力靶点及其组合的成功机会，有望获得最佳候选药物及全球知识产权。公司产品线中的双特异和三特异治疗抗体包括：抑制多个免疫检查点途径的候选药物、阻断当前免疫检查点治疗药物的多个关键耐药途径的候选药物、同时调节肿瘤免疫微环境和阻断免疫检查点途径的候选药物，以及释放杀伤性 T 细胞从而直接杀死肿瘤细胞的靶向免疫疗法等。这些抗体新药也可与

公司的小分子靶向新药形成极具潜力的产品管线组合。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2019 年度内获得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批件号/受理号	临床阶段	药品类别	注册分类	发证日期
1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 (轻中度斑秃)	30g: 0.15g	CXHL1900181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9.08.26
2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 (轻中度斑秃)	30g: 0.45g	CXHL1900182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9.08.26
3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 (轻中度斑秃)	30g: 0.75g	CXHL1900183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9.08.26
4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 (轻中度特应性皮炎)	30g: 0.15g	CXHL1900184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9.08.26
5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 (轻中度特应性皮炎)	30g: 0.45g	CXHL1900185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9.08.26
6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 (轻中度特应性皮炎)	30g: 0.75g	CXHL1900186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9.08.26
7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与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联合治疗晚期肝细胞癌)	0.1g	CXHL1900249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9.10.29
8	盐酸杰克替尼片(重症斑秃)	0.1g	CXHL1900276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9.11.01
9	盐酸杰克替尼片(重症斑秃)	50mg	CXHL1900277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9.11.01

(2) 2019 年度获得的科技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1	1 类抗肿瘤新药奥卡替尼的研究开发	2019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
2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奥卡替尼胶囊 0.1g	2019 年度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医疗器械与新医药后补助)
3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的研究开发	2019 年昆山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83,841,536.2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83,841,536.2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55.6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无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肝癌适应症	25,600.00	1,468.35	20,095.32	III 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	药物上市	①中国首个完成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 III 期临床试验的国产靶向新药，于 2020 年一季度提交了 NDA 申请；②具有多靶点和多重抗肿瘤作用机制，以及可以改善肿瘤免疫微环境，从而有望和肿瘤免疫治疗药物联合增强药效；③在多种晚期恶性肿瘤临床试验中显示良好的抗肿瘤疗效和安全耐受性。	晚期肝癌的一线治疗
2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结直肠癌适应症	8,980.00	932.33	7,395.11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药物上市		二线以上晚期结肠癌
3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甲状腺癌适应症	6,500.00	2,053.66	4,431.52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药物上市		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
4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多适应症	11,000.00	86.12	1,674.97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增加适应症		AML，鼻咽癌等
5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联合免疫治疗	5,680.00	79.73	79.73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增加适应症	多纳非尼已经显示的疗效和安全性优势，使得多纳非尼与免疫治疗联合用药有望进一步提升晚期肿瘤治疗效果、且安全可耐受。	晚期肿瘤
6	重组人凝血酶	13,000.00	2,553.17	6,985.40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药物上市	①中国目前仅有本品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全球范围内仅有 Recothrom 为同类产品已经在境外上市；②止血效果显著；③避免畜血源或人血源提取产品导致的安全性风险。	外科手术止血

7	杰克替尼片剂MF适应症	16,535.00	3,562.70	6,135.97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药物上市	①中国目前仅有本品处于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的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②显示出良好的治疗效果和安全性优势，特别是降低贫血副作用；③具有治疗多种自身免疫相关疾病的潜力。	骨髓纤维化
8	杰克替尼片剂重症斑秃适应症	4,300.00	307.46	307.46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药物上市		重症斑秃
9	杰克替尼乳膏	14,300.00	220.42	280.71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随临床研究结果、推动研究临床研究的进展	①中国率先获批进入临床试验的外用 JAK 抑制剂；②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良好的抑制炎症和促进毛发生长的作用和安全性优势。	轻中度斑秃；轻中度特应性皮炎
10	ZG5266	22,000.00	691.41	1,007.24	IND 准备阶段	获得临床试验许可，随临床研究结果、推动研究临床研究的进展	全新的 FXR 激动剂类新药，相对于原型药物奥贝胆酸，ZG5266 在临床前研究中表现出更好的药效、更佳的药代动力学特性，以及更低的毒性，有望成为一个更加经济、但具有相似或更好疗效、安全性的新药。	原发性胆汁淤积性肝炎/肝硬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11	奥卡替尼	14,100.00	1,166.11	2,265.35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随临床研究结果、推动研究临床研究的进展	①新型 ALK/ROS1 抑制剂；②临床前研究和早期临床数据显示出色的抗肿瘤活性和安全性。	ALK/ROS1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12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	10,188.00	886.78	1,908.83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药物上市	①中国首批获得用于甲状腺癌的辅助诊断和辅助治疗临床试验批件的新药；②自主拥有生产高品质产品的产业化生产技术。	甲状腺癌的辅助诊断与辅助治疗

13	双特异性抗体 ZG005 和 ZG006	7,675.00	254.70	254.70	临床前研究阶段	获得临床试验许可，随临床研究结果、推动研究临床研究的进展	全新的双特异抗体，ZG005 具有双向调节肿瘤免疫的肿瘤免疫靶点的功能，ZG006 具有调节肿瘤免疫和抑制转化生长因子功能。	晚期肿瘤
14	生物抗体研发	11,400.00	2,760.12	3,192.75	研究阶段	随研究进展，有新项目进入 IND 研究阶段		多种潜在适应症
15	探索性研究项目	10,860.00	1,361.09	7,354.03	研究阶段	随研究进展，有新项目进入 IND 研究阶段		多种潜在适应症
合计	/	182,118.00	18,384.15	63,369.09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12	8.96%
硕士	33	24.63%
本科	63	47.01%
大专	26	19.40%
合计	134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51 岁以上	6	4.48%
31-50 岁	64	47.76%
30 岁及以下	64	47.76%
合计	134	100.00%
薪酬情况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602.2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42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26,628,116.02(单位:元 币种:美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8%。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领先的新药研发技术平台

精准小分子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平台是公司小分子新药研发的基础。公司核心技术之一是药物稳定技术,具有国际水平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公司采用构效关系筛选、计算机辅助模拟设计、新品型等多种精准新药研发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新药。复杂重组蛋白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是公司大分子新药研发的基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复杂重组蛋白核心技术,已率先成功研发 2 个复杂重组蛋白药物,填补国内该类产品的空白,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美国子公司 Gensun 拥有研发肿瘤免疫治疗抗体药物的技术能力,正在研发多个双特异和三特异肿瘤治疗抗体。

(2) 拥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产品管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进入或接近临床试验阶段的研发产品管线共拥有 11 个主要创新药,在研药品注重肿瘤及出血和血液疾病、肝胆疾病、免疫性疾病等领域,填补国内空白,为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治疗选择。公司注重同时布局大病种疾病和罕见病、广谱性和特效性,注重实现在研药品领先性和可及性,从而形成产品管线的差异化综合竞争优势。

(3) 优秀的研发团队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核心研发管理团队注重先进的制药技术，领导或参与了多个国内外新药的研发和上市。本公司结合海外和国内制药精英的特点，组建了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新药开发经验的专业团队。公司目前正在组建具备临床推广经验和丰富上市经验的核心营销团队。

(4) 拥有自主的商业化生产能力

公司目前已按照 GMP 标准建成两条生产线，即小分子药物片剂/胶囊生产车间和重组蛋白药物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设施；另外，公司与原料药生产合作伙伴签订了合作协议。这些设施和措施确保公司小分子药物和生物新药的商业化生产。

(5) 卓越的临床合作体系

公司已建立了全国相关领域的顶尖临床专家网络，与 50 多个国内知名的三甲医疗机构和 100 多位临床专家开展了广泛、紧密的临床试验合作，这为公司产品管线临床试验的高质量运行以及产品知名度培育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肝胆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的创新驱动型新药研发企业，目标是成为中国上述领域新药研发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的市场策略是面向全球，聚焦中国，研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患者可负担的创新药物，满足国内外巨大的医药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尚无药品上市销售，公司的新药研发项目持续推进中，多个创新药物处于临床试验研究阶段，研发支出投入加大，因此公司 2019 年度仍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顺应国内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趋势，全力做好科创板上市工作

随着国家不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了科创板，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完成科创板发行上市工作，募集资金净额 190,822.08 万元，为公司后续持续推进各产品管线的研发和商业化进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二)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进各产品管线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金额 18,384.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74%。2019 年 12 月底，公司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 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获得成功，并已于 2020 年 3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新药上市申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开展 11 个主要创新药物的 29 项在研项目，其中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外用重组人凝血酶、盐酸杰克替尼片、奥卡替尼胶囊、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及盐酸杰克替尼乳膏处于临床试验不同阶段。

(三) 完善人才培养及引进机制，布局市场营销团队和渠道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建立了一支创新、高效的研发及管理团队，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项工作的不断推进，人

员规模也在相应增长，合理的人力资源配置为公司顺利推进各产品管线的研发进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核心产品多纳非尼已接近商业化。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组建具备扎实临床推广经验和丰富上市经验的核心营销团队，布局销售渠道。

（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管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股改，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一整套内部治理制度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了有效的运行、管理与控制体制，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能够稳步有序地进行。

二、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且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

公司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公司尚无药品获得商业销售批准，亦无任何药品销售收入，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来亏损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公司药品研发项目的数量及范围、与该等项目有关的成本、获批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的成本、公司产生收入的能力等方面。如公司在研药品未能完成临床试验或未能取得监管部门批准，或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及商业化，公司可能将始终无法盈利；即使公司未来能够盈利，但亦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0年1月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190,822.08万元。公司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如果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将影响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影响公司研发和生产设施的建设、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导致公司放弃具有更大商业潜力的药品研发，不利于公司在研药品有关销售及市场推广等商业化进程。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187.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174.46万元，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研发项目推进、研发投入增加及股份支付等原因所致，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一次性确认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费用。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随着全球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在老龄化、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和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中国医药市场保持着超过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速在过去几年快速增长，创新药领域将保持增长、快速发展的趋势。

4、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将按计划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但公司未来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新药商业化的不及预期、新药市场推广带来的高额费用，均可能导致公司亏损呈现持续扩大的趋势，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

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创新药的开发及商业化竞争十分激烈，且可能受到快速及重大的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品的创新药物，若前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备同样竞争优势的在研药品造成重大冲击。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日新月异，若在公司在研药品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是在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将会带来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对公司现有在研药品产生重大冲击。

公司高度倚赖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招募及挽留符合资格的科研、临床、制造以及销售和市场推广人员对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员工的流失，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严重损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虽然公司已经寻求通过在中国、美国及其他国家提交专利申请以及结合使用商业秘密等方法来保护具有商业重要性的在研药品及技术，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公司将对其业务具有重要性的技术及候选药物相关的知识产权，通过在中国、美国等国家认为重要的地区申请专利以及开展国际专利申请的方式，以保护公司的在研药品及技术。除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外，公司目前仍有部分知识产权已提交专利申请但尚在专利审查过程中。若相关专利申请未能获得授权，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创新药研发领域，其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多方面，若公司无法通过知识产权为公司在研药品取得及维持专利保护，或若所取得的知识产权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公司竞争，已申请或授权专利的自身局限性也可能导致其无法充分保护公司的产品或技术，从而对公司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制药市场竞争激烈，尽管公司若干在研药品处于国内相应领域临床试验阶段进展前列，如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一线治疗晚期肝癌、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等，但国内市场存在已获批进口的同类药物竞争，尽管该等进口药物的价格较为昂贵，但如果进入医保则会实现降价；其他竞争者的相同适应症的在研药物亦在逐步进入 II 期或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未来如和公司在研药品具有同一适应症的竞品仿制药获批上市，则可能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公司新药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药品的良好销售。公司的在研药品获批上市后，如在市场准入、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导致无法快速放量或未能有效获得医生或患者的认可，则可能影响公司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尚未被市场验证，在研药品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的营销团队组建时间较短，团队构成尚不稳定。随着公司在研药品商业化进程推进，公司需要组建更加全面及综合的营销团队以进行市场学术推广、销售服务支持等市场开拓活动。如公司在营销团队成员的招募、聘用、培训等方面不达预期，或存在市场营销方面的人才流失，则将对公司的商业化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大量原材料及耗材，例如生产用原料及起始物料、实验室用试剂、耗材、玻璃器皿、辅料和包装材料等。若原材料、耗材等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无法保证其能于商业化后提高已上市药品价格从而弥补成本涨幅，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会受到不利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未来将能获取稳定的原材料、耗材供应。供应商可能无法跟上公司的快速增长或会随时减少或终止对公司的原材料、耗材供应，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中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调整，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不断深入，医保控费、新一轮招投标带来的药品降价、药审新政、两票制以及营改增等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相继出台，为整个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使公司面临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国以外的国际市场是公司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若公司未能在该等市场取得许可或与第三方达成合作协议，或者该等合作方未能成功，公司创造收入的增长潜力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未来国际政治、经济、市场环境的变化特别是中美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以及因此导致的中美双方对跨境技术转让、投资、贸易可能施加的额外关税或其他限制，将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扩散性，可能导致全球经济发展停滞，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发展规模快速扩张引发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现有的团队规模、制度建设、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未来公司可能存在发展规模快速扩张引发的风险。公司将及时调整并建立适合业务发展的经营模式、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以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2、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管理进行不当干预或者共同控制人内部发生不可调和矛盾的风险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5.134%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若公司共同控制人内部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公司共同控制结构将受到影响，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管理决策造成重大不确定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降低风险。

3、财务风险

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且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申请政府补助,但无法保证政府补助的持续性,若未来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有所调整或公司无法满足特定补助项目的条件,公司将面临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从而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如不考虑公司后续新增股权激励情况,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已授予的员工股权激励如按预期全部行权则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项目完成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产品管线研发业务,且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相关在研药品的研发支出在未取得新药上市批准之前均予以费用化,即将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研发支出也均予以费用化,相比于将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处理将进一步加剧公司未来亏损,特别是在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研发费用占比较高的情况下,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因此产生大量且不断增加的经营亏损,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187.72 万元,净亏损同比增长 4.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174.46 万元,净亏损同比增长 80.28%。报告期末,总资产 32,026.81 万元,同比下降 29.5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42.62 万元,同比下降 98.49%。

报告期内亏损增加的原因是公司的新药研发项目持续推进中,多个创新药物处于临床试验研究阶段,研发支出投入加大,公司 2019 年度仍未实现盈利。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11,158.07	不适用
营业成本		893,903.47	不适用
销售费用	7,829,898.38		不适用
管理费用	258,342,492.55	319,274,222.77	-19.08
研发费用	183,841,536.26	142,805,223.15	28.74
财务费用	1,326,009.20	-752,416.6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27,947.30	-112,437,479.9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29,109.91	-53,112,595.1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18,223.19	285,374,625.00	-80.97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现销售收入。

(1).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5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714.0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7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642.9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02%。

公司前5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一	1,511.95	14.15
2	供应商二	646.23	6.05
3	供应商三	642.95	6.02
4	供应商四	546.70	5.12
5	供应商五	366.22	3.43
合计	/	3,714.05	34.76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7,829,898.38		不适用
管理费用	258,342,492.55	319,274,222.77	-19.08
研发费用	183,841,536.26	142,805,223.15	28.74
财务费用	1,326,009.20	-752,416.69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19 年起开始组建学术营销团队，为新药上市商业化生产销售做前期准备，人员陆续到位，本年新增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员薪酬。
2. 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股份支付计提金额变动影响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1,067.43 万元，主要系本年支付中介机构鉴证及咨询顾问各项服务费增加，同时，公司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增长及薪资增长所致。
3. 本年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工成本增加，以及同比新增子公司 GENSUN 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 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下半年新增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27,947.30	-112,437,479.9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29,109.91	-53,112,595.1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18,223.19	285,374,625.00	-80.97
---------------	---------------	----------------	--------

1.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因上年收到增值税进项税留底税额返还，本年无返还。同时，本年支付人员及薪酬现金支出增加及付现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主要系因研发活动支出需要减少闲置资金保本理财所致；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0.97%**，主要系上年通过股权融资吸收投资金额较大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6,920,221.76	20.90	128,932,307.64	28.34	-48.10	主要系本期付现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购置固定资产较多
其他应收款	7,029,982.20	2.20	577,424.96	0.13	1,117.47	主要系已付发行费用暂挂往来账，待冲减股票发行溢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注）	6,000,000.00	1.87	82,600,000.00	18.16	-92.74	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存货	6,425,165.86	2.01	2,553,428.04	0.56	151.63	研发用原材料库存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02,622.01	7.84	10,960,304.17	2.41	129.03	本期已认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较多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8.73	-	-	不适用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29,703.91	3.35	4,609,044.71	1.01	132.80	人员数量增长及薪酬、年终奖增加
应交税费	17,978,695.05	5.61	943,594.87	0.21	1,805.34	主要系子公司 GENSUN 因

						确认与本公司独家许可交易收入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	--	--	--	--	--	------------------------

注：因执行会计准则变化，公司委托银行保本理财上年列报“其他流动资产”，本年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上表为便于对比在同一行列示。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C27)”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功建立了两大核心技术平台，即精准小分子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和复杂重组蛋白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依托这两个技术平台，公司开发了丰富的小分子新药与重组蛋白新药的产

品管线，覆盖肝癌、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甲状腺癌、鼻咽癌、骨髓增殖性疾病等多种癌症和血液肿瘤以及出血、肝胆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

公司拥有多样化的在研药品管线，分别处于药物研发的不同阶段，大多数产品具有治疗多种疾病的潜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开展 11 个主要创新药物的 29 项在研项目，其中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外用重组人凝血酶、盐酸杰克替尼片及奥卡替尼的多种适应症已分别处于 NDA 和 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和盐酸杰克替尼乳膏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与抗 PD-1 抗体和抗 PD-L1 抗体联合治疗肿瘤已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或者在 IND 申请不同阶段；盐酸杰克替尼片处于治疗治疗骨髓纤维化和中重度斑秃在 II 期临床试验中，并已获特发性肺纤维化、中重度特异性肺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临床试验通知书。ZG5266 处于 IND 申请阶段；此外，小分子新药 ZG0588 及 ZG170607、抗肿瘤双靶点抗体新药 ZG005 及 ZG006 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公司将持续推进各新药项目的研发进展。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肝癌适应症	1,468.35	1,468.35		不适用	不适用	-70.51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结直肠癌适应症	932.33	932.33		不适用	不适用	-64.24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甲状腺癌适应症	2,053.66	2,053.66		不适用	不适用	82.56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联合免疫治疗	79.73	79.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同比新增项目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多适应症	86.12	86.12		不适用	不适用	-72.19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重组人凝血酶	2,553.17	2,553.17		不适用	不适用	70.37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杰克替尼片剂 MF 适应症	3,562.70	3,562.70		不适用	不适用	193.93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杰克替尼片剂重症斑秃适应	307.46	307.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同比新增项目

症							
杰克替尼乳膏	220.42	220.42		不适用	不适用	265.62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ZG5266	691.41	691.41		不适用	不适用	214.72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奥卡替尼	1,166.11	1,166.11		不适用	不适用	59.31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	886.78	886.78		不适用	不适用	175.73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双特异性抗体 ZG005 和 ZG006	254.7	25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同比新增项目
生物抗体研发	2,760.12	2,760.12		不适用	不适用	538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恒瑞医药	389,633.60	16.73	15.73
贝达药业	67,458.50	43.41	27.42
微芯生物	7,823.90	45.02	5.41
特宝生物	6,474.85	8.87	11.49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17,847.7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18,384.1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249.28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金额 18,384.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74%,公司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

公司根据不同发展阶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的研发投入符合公司研发项目进展阶段。根据产品管线的数量、项目进度和研发团队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相比,公司的研发投入比重合理。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甲苯磺酸多	甲苯磺酸多	临床阶段	III 期临床	20,095.32	/	/

纳非尼肝癌适应症	纳非尼片		试验已经完成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结肠癌适应症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临床阶段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7,395.11	/	/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甲状腺癌适应症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临床阶段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4,431.52	/	/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联合免疫治疗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临床阶段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79.73	/	/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多适应症	/	临床阶段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1,674.97	/	/
重组人凝血酶	重组人凝血酶	临床阶段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6,985.40	/	/
杰克替尼片剂 MF 适应症	盐酸杰克替尼片	临床阶段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6,135.97	/	/
杰克替尼片剂重症斑秃适应症	盐酸杰克替尼片	临床阶段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307.46	/	/
杰克替尼乳膏	盐酸杰克替尼外用膏剂	临床阶段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280.71	/	/
ZG5266	/	临床前阶段	IND 准备阶段	1,007.24	/	/
奥卡替尼	奥卡替尼胶囊	临床阶段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2,265.35	/	/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	/	临床阶段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1,908.83	/	/
双特异性抗体 ZG005 和 ZG006	/	临床前阶段	临床前研究阶段	254.70	/	/
生物抗体研发	/	临床前阶段	研究阶段	3,192.75	/	/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按计划推进，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已经于 2020 年 3 月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外用重组人凝血酶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计划于 2021 年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多纳非尼单药治疗的其他适应症临床研究以及多纳非尼与抗体药物联合治疗的多项临床研究处于临床试验的不同阶段；杰克替尼片正在开展治疗骨髓纤维化、重症斑秃等多个适应症的 II 期临床研究；奥卡替尼胶囊和注射用重组人 TSH 亦进入了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杰克替尼乳膏外用治疗轻中度斑秃和轻中度特应性皮炎的 I/II 期临床研究已经启动。同时，公司正在开展多个新药，包括双特异抗体的临床前研究。新药研发项目的不断进展，将为公司未来的新产品上市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不断丰富未来的产品线，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尽早实现药品的上市销售。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取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或临床试验通知书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批件号/ 受理号	临床 阶段	药品 类别	注册分 类	发证日期
1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轻中度斑秃）	30g: 0.15g	CXHL1900181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1类	2019.08.26
2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轻中度斑秃）	30g: 0.45g	CXHL1900182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1类	2019.08.26
3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轻中度斑秃）	30g: 0.75g	CXHL1900183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1类	2019.08.26
4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轻中度特异性皮炎）	30g: 0.15g	CXHL1900184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1类	2019.08.26
5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轻中度特异性皮炎）	30g: 0.45g	CXHL1900185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1类	2019.08.26
6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轻中度特异性皮炎）	30g: 0.75g	CXHL1900186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1类	2019.08.26
7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与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联合治疗晚期肝细胞癌）	0.1g	CXHL1900249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1类	2019.10.29
8	盐酸杰克替尼片（重症斑秃）	0.1g	CXHL1900276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1类	2019.11.01
9	盐酸杰克替尼片（重症斑秃）	50mg	CXHL1900277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1类	2019.11.01

杰克替尼片是中国目前仅有的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的处于 II 期临床阶段的靶向药物，公司正在扩大其适应症范围。公司同时开发了外用制剂盐酸杰克替尼乳膏剂。公司正在积极布局所拥有的靶向小分子药物多纳非尼与大分子免疫治疗药物的联用研究。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考本节“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2.（3）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687.88	87.85
业务宣传费	63.67	8.13
差旅费	20.48	2.62
通讯费	1.42	0.18
业务招待费	5.12	0.65
会议会展费	3.34	0.43
折旧费	0.66	0.08
办公费	0.42	0.06
合计	782.99	1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9 年起开始组建学术营销团队，为新药上市商业化生产销售做前期准备，销售费用与同行业不具备可比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泽璟	新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1000.00	100%	770.87	310.70	42.57
GENSUN	创新抗体药物的研究，主要包括肿瘤免疫领域的生物医疗的研发、许可和市场推广	614.30 万美元	51%	18,549.68	14,351.84	2,835.44

注：上海泽璟及 GENSUN 本年收入及净利润均系与母公司发生抗体产品授权及集团内部服务结算产生。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癌症是目前人类面临的最大的医疗卫生问题，也是最恶性的人类疾病。癌症拥有死亡率高、预后差、治疗费用昂贵的特点，癌症患者通常需要承受巨大的生理痛苦，是目前最急需解决的人类医疗卫生问题之一。全球癌症新发病例数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中国癌症新发病例数的增长较之全球水平更快。根据中国癌症登记中心的统计，2014 年到 2018 年间，中国经过诊断的癌症新发病例数从每年 384 万例迅速增长到了 429 万例，占全球新发病例数的 23.7%。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中国癌症每年的新发病例数在未来将会继续快速增长，到 2023 年时，预计达到 487 万例；到 2030 年时，癌症新发病例数预计将达到 570 万例。中国的高发癌种主要集中在呼

吸系统癌症以及消化系统癌症。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中国的前 10 大癌种分别是肺癌、肝癌、胃癌、结直肠癌、乳腺癌、食道癌、头颈癌、脑/神经系统癌症、宫颈癌和胰腺癌。其中肺癌、结直肠癌、食道癌和甲状腺癌的年复合增长率均高于其他癌种。肝癌是中国特有的高发癌种,占全球肝癌病例的 47.5%,无论是诊断、治疗还是预后,都存在着极大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这样的新发病例数增长和分布主要和中国不断增长的吸烟人口、空气污染以及中国特有的饮食习惯相关。

目前,对于小分子靶向药来说,临床价值以及患者依从性是决定其商业价值的主要因素。与传统化疗药物相比,小分子靶向药以分子特征细分患者人群,使得其受众面缩小进而导致市场份额的减少。在这种前提下,其商业化及市场渗透率的提升对小分子靶向药市场的发展起着尤为重要的作用。此外,小分子靶向药从研究阶段到投向市场期间面临着成本高、周期长、失败率大等诸多风险,这也导致其市场价格相对传统抗癌药物较高,但是伴随着我国肿瘤药物市场的增长,小分子靶向药凭借其疗效好、特异性高的优势也将占有更多的份额。随着我国医疗保障体制的改革,多种小分子靶向药被纳入国家或省级医保目录,这也是促进小分子靶向药行业发展的利好因素,越来越多的患者会选择临床疗效显著且价格降低的小分子靶向药。

生物药包括单克隆抗体、重组治疗性蛋白、疫苗、血制品、细胞与基因治疗以及其他生物疗法诸如溶瘤病毒等。全球而言,相较于化学药,生物药的发展相对较晚,直到近 40 年进入大规模产业化阶段。但由于生物药的安全性、有效性等满足了化学药未能满足的临床需求,近年来生物药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在中国等新兴市场,生物药行业以远超整体医药行业的速度快速增长着。

虽然生物药的发展较晚,但全球而言,生物药已经成为医药行业中最容易出现年收入 10 亿美元以上的“重磅炸弹”药物的细分领域。2018 年,全球最畅销的 10 种药物中,9 个药物是生物药。中国的生物药行业发展滞后于全球市场,也因此为中国医药市场带来了更广阔的增长空间。中国生物药市场在过去的几年中以数倍于全球生物药市场增速的增长率快速增长。

由于产业结构的差异,中国医药市场的畅销药与全球市场有很大差异。2018 年,中国最畅销的 10 种药物中,有 8 种化学药,只有 2 种药物是生物药,均为胰岛素药物。在未来,中国的畅销药结构将会向更为成熟的全球市场结构发展,预示着中国生物药拥有更高的发展为“重磅炸弹”药物的潜力。同时,中国的生物药市场仍然处于细分市场结构不稳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持续增加、技术替代较为频繁,新兴的单克隆抗体等细分市场迅速增长的时期。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报告,2017 年,全球单克隆抗体市场占生物药市场份额为 43.2%,而中国单克隆抗体市场只占生物药市场的 5.4%。这显示出了中国单克隆抗体市场的巨大市场潜力。中国生物药市场占比第二的血制品市场,在全球生物药市场中绝大部分都已被重组治疗蛋白所取代。

公司已经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外用重组人凝血酶的销售终端是外科手术患者,未来由于中国医疗保健市场的持续扩大、医疗资源的进一步合理分配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影响,中国的手术数量会维持稳定的增长,手术出血、外科出血患者数量的增加将会促进重组人凝血酶销售量的增加。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一家专注于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肝胆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的创新驱动型新药研发企业,公司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安全有效的优质新药,改善中国患者的生活质量、延长患者的寿命,目标是成为中国肿瘤、出血和血液疾病、肝胆疾病等领域新药研发、生产和商业化销售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技术创新为核心、服务患者为宗旨”作为其经营理念,扎扎实实,步步为营,高效执行,做大做强。公司将优先聚焦中国市场,以满足中国市场需求为首要目标,

研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患者可负担的创新药物，填补国内市场空白；并将积极展开国际合作，面向全球市场。

公司将引进高端研发人才，继续增强研发实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充分应用现代新药研发技术，继续布局大病种疾病和罕见病，填补国内空白，为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治疗选择。同时，公司将加快药物开发进度，确保整体战略规划执行的持续性。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加快公司的人才引进、团队建设工作，全面提升综合营运能力

2020 年，公司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对人才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加快人才引进和团队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团队、市场营销团队、GMP 生产团队、行政人事团队和财务团队等的人才招募和培训、绩效管理、人才培养等工作，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营运能力。

2020 年公司将重点开展市场营销团队的建设，致力于打造一支朝气、专业、灵活、踏实，并具备战斗力和凝聚力的精英商业运营队伍；制定清晰落地的市场战略和战术。产品上市前，公司会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充分了解市场上竞争对手的情况，同时根据核心产品的临床优势，制定差异化市场策略。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将会根据中国市场的特点及竞争对手的价格，结合创新的慈善政策、支付手段、医保合作等生态领域合作，制定出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策略，围绕清晰的价格策略和竞争策略，切实减轻患者负担。

2、全面推进公司在研项目的进展、同时继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公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 11 个在研新药和 29 个在研项目，公司将努力实现 2020 年设定的研发项目进展和目标。

同时，公司将继续拓展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一方面，公司将着力于继续内部研发创新药项目；另一方面，如果有合适的新药项目，公司也将考虑引进新的新药研发项目。

3、推进募投建设项目

公司在 2020 年将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包括研发办公大楼、新的药物生产车间以及配套设施的设计工作、报建审批工作、以及相应的环保/员工健康/安全的三同时设计。

4、力争获得多纳非尼的上市批准、实现销售

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3 月提交了多纳非尼片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上市申请(NDA)，在 2020 年，我们将经历技术审评、临床试验现场核查、注册工艺核查和 GMP 现场检查。我们将全力以赴，配合好国家药监部门和地方药监部门的整个新药上市审评流程，尽早获得多纳非尼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上市批准。

同时，公司的市场营销团队将完成多纳非尼片上市前的全部准备工作，在产品获批后，以最快速度将药品推向临床应用。

5、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综合运用融资手段，以满足公司新药研发、业务拓展、管理提升等方面的需要，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供可靠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一)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	0	0	-461,877,238.60	0
2018 年	0	0	0	0	-440,089,014.69	0
2017 年	0	0	0	0	-146,468,448.06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ZELIN SHENG (盛泽林)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p>	2020年1月23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6) 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7)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陆惠萍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p>	2020年1月23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宁波泽奥、宁波璟晨、昆山璟奥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p>	2020年1月23日；自公司上市之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日起 36 个月				
股份限售	<p>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 近亲属、核心技术人员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p>	2020 年 1 月 23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5) 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燕园康泰、东方创业、燕园姚商	<p>(1) 本企业系分别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惠萍控制的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部分股权方式及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入股公司，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自宁波璟晨受让取得的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取得的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0年1月23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个月; 增资扩股部分: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25 个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德丰嘉润、厦门嘉亨、东吴创新	<p>(1) 本公司/本企业系分别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及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入股公司,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自昆山璟奥受让取得的该部分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公司/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取得的该部分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3) 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0年1月23日; 受让璟奥股权部分: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增资扩股部分: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25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	股份限售	新余善金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p>	2020年1月23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25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关的承诺			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刘溯、新余诺吉、新余诺明、民生人寿、上海创源垣、北极光创投、邕兴投资、分享投资、ALPHA、杭州弘印、宁波璞石、上海健本、中小企业基金、昆山红土、深新投、昆山高新投、盈富泰克、苏州博澳、石河子康润、小核酸研究所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0年1月23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郑俪姮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p>	2020年1月23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p>第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 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6) 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7)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9)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JISHENG WU (吴济生)、徐志刚、吕彬华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 将会继续</p>	2020 年 1 月 23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6)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7) 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8)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9)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10)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p>				
--	--	--	--	--	--	--

		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 黄刚、高青平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6) 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7)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p>	2020 年 1 月 23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武力卿、张滨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4)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5) 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0年1月23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020年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	<p>(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 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3)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月 23 日				
其他	宁波泽奥、宁波璟晨、昆山璟奥、盈富泰克、石河子康润、小核酸研究所、苏州博澳	<p>(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 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p>(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 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2)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p>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其他	泽璟制药	<p>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p> <p>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p> <p>（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p> <p>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2020 年 1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公司回购股份</p> <p>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②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p> <p>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3) 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p> <p>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③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要求：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p>				
--	--	--	--	--	--	--

		<p>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p> <p>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③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④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p> <p>①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②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p> <p>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p> <p>3、本预案的终止情形</p> <p>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	--	--	--	--	--	--

		<p>(2) 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4、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 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应付董事、高管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公司上</p>				
--	--	--	--	--	--	--

		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作出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5、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其他	泽璟制药	<p>(1)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p> <p>(3)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p> <p>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p>③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p>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其他	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 惠萍	<p>①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②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③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 员	<p>①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③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p> <p>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p>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泽璟制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p>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p> <p>(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其他	泽璟制药	<p>(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p> <p>(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如有)。</p>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首发前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ZELING SHENG(盛泽林)、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惠萍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p> <p>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p>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④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p> <p>(3) 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p>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	<p>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p> <p>(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 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p> <p>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p>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 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解决同业竞争	核心技术人员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为避免疑义, 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下同)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 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 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或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p> <p>4、除前述承诺之外, 本人进一步保证:</p> <p>(1)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 将不利用本人的地位, 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p> <p>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泽奥、宁波璟晨、昆山璟奥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 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p>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p> <p>(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 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p> <p>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业进一步保证：</p> <p>(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 将不利用本企业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p> <p>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	<p>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p>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昆山璟奥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公司股东且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ZELIN SHENG（盛泽林）控制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璟晨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公司股东且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惠萍控制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泽奥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小核酸研究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p>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盈富泰克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石河子康润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p>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苏州博澳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任。					
其他	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 惠萍	1、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 惠萍	1、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在设立及有效存续期间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从未因少缴、欠缴税务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质询，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在设立及历史沿革、生产经营等方面因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税务或未及时缴纳税务等相关事项，需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承担相关责任的，或因未及时缴纳税务，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务或缴纳相关滞纳金的，或因政府机关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承担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1) 确保 GENSUN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甲方的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 GENSUN 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接受甲方作为 GENSUN 控股股东的有效管理、控制及监督；以及 (2) 对于下列事项，除需经 GENSUN 内部决策程序外，还需确保该等事项由甲	2020年1月2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同意：1) GENSUN 发生超过 20 万美元以上的开支；2) GENSUN 与乙方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乙方薪酬等）；3) 向 GENSUN 的股东进行分红；以及 4) 其他根据甲方管理制度须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的事项。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以及 ZELIN SHENG（盛泽林）家族成员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MIKE C SHENG	<p>（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2 年内，在满足法律规定的各项必要的同意、批准、许可的前提下，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按照法律允许的方式以公允价格收购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MIKE C SHENG 届时所持有的 GENSUN 股份。</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述收购完成之日（以下简称“过渡期”），在符合美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及陆惠萍将尽最大努力确保 GENSUN 不对股东进行分红（包括但不限于不提议 GENSUN 进行分红以及不对 GENSUN 相关的分红提案投赞成票）。</p> <p>（3）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MIKE C SHENG 承诺在过渡期内不向除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 GENSUN 股份。</p> <p>（4）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和 GENSUN 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其因此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p>	2020 年 1 月 23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1)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务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财务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计	128,932,307.6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计	128,932,307.64

	量			量	
其他流动资产	公允价值计 量	82,600,000.00	交易性金融 资产	公允价值计 量	82,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计 量	577,424.9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计 量	577,424.96

在首次执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所示：

财务报表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元)	重分类(元)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元)
货币资金	128,932,307.64			128,932,307.64
其他流动资产	82,600,000.00	-82,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600,000.00		82,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77,424.96			577,424.96

(1.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依据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注
研发支出资本化标准删除“新药开发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标准，以会计准则规定的五项条件为原则判断。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已全部费用化，本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净额法改成总额法核算。	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8 年末，无形资产和递延收益增加 4,446.00 万元，2018 年度研发费用和其他收益增加 551.11 万元。

注：本公司依据 2019 年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末、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元)	63,514,210.6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元)	63,514,210.68
资产减值损失(元)	14,192.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元)	-14,192.0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此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保本理财	自有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江苏银行玉山支行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18.11.02	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注			未到期	是	否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19.11.08	2020.02.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40%			未到期	是	否	

注：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7%；8天≤投资期≤1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1%；15天≤投资期≤3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4%；31天≤投资期≤9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6%；91天≤投资期≤18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7%；181天≤投资期≤36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9%；366天≤投资期≤109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1096天≤投资期≤182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4%；投资期>182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改，形成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互分设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协调运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就相关重大事项与股东保持了充分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签订合同、按时还款等方式与债权人保持了和谐共赢的关系。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为员工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追求员工幸福感，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和归属感。公司针对多方面的员工需求设计了多样化的福利待遇和激励措施，按岗位需求给员工足额配备相关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积极采取措施持续改造特殊岗位工作环境，让员工在安全、放心的环境中愉快工作；建立通畅的沟通渠道，

让员工的合理化建议得到重视；建立涵盖职业化训练、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各类岗位技能训练等多个领域的培训体系给员工培训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保障和软件支持。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支持。公司注重与供应商、合作伙伴共同成长，通过鼓励积极有效的沟通和经验交流分享等方式建立和谐共赢的合作环境，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品质量和安全关系到广大患者的健康和生命，公司秉承“质量是生命、诚信是基础、创新是根本，致力于为广大提供安全有效的产品”的质量方针，公司生产过程实行三级质量把关制度，确保生产过程符合 GMP 规范要求。

新药临床研究是新药研发的重要阶段，公司临床团队一直用高质量标准来对待每一项临床试验，把受试者的利益放在首位，致力于和我们的临床专家、研究者、CRO 团队和供应商共同努力，尽早研发出更多我国自主研发的、安全有效的创新药，造福广大患者。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良好发展离不开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支持与帮助，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积极沟通联络，致力于维护和构建与相关方的良好关系；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各级地方政府也采取多种措施，出台各种扶持政策，积极帮助公司解决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有力地促进了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员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遵循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污染防治工作原则，努力打造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高科技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2019 年度，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年度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 ³	年排放总量 t	核定的排放总量 t	超标排放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SO ₂	间歇排放	2	晨丰路 209 号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100	/	0.257	未超标
	NO _x	间歇排放	2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400	0.7114	1.387	未超标

烟尘	间歇排放	2	7.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50	0.0871	0.117	未超标
粉尘	间歇排放	1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20	0.003	0.004	未超标
COD	间歇排放	1	330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100000	0.01	0.5160	未超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多种有效防治污染的设施手段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入使用日期	污染类别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粉尘排气筒	2017 年	粉尘	布袋除尘+高效过滤后 21m 高空排放	/
	锅炉排气筒	2017 年	SO ₂ 、NO _x 、烟尘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废水处理设施	2017 年	COD	调节+混凝+沉淀+絮凝+砂滤+碳滤+达标排放	20t/d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昆山市环评保护局关于对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昆环建【2019】1293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3-2017-027F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公司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监测，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了《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对公司的废水、废气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泽璟医药技术有限公司非重点排污单位，2019 年度着重完成了以下工作：

上海泽璟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02-310115-2019-049-L。

上海泽璟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完成了关于创新药物项目研发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沪浦环保许评【2017】1064 号）的验收备案。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80,000,000 股变更为 240,000,000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3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ZELIN SHENG (盛泽林)	49,636,620	49,636,620	27.5759	49,636,620	49,636,62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600	16,500,600	9.1670	16,500,600	16,500,600	无	0	其他
陆惠萍	12,565,440	12,565,440	6.9808	12,565,440	12,565,4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12,285,540	12,285,540	6.8253	12,285,540	12,285,540	无	0	境外自然人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49,360	10,449,360	5.8052	10,449,360	10,449,36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石河子康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31,760	10,031,760	5.5732	10,031,760	10,031,760	无	0	其他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0,031,760	10,031,760	5.5732	10,031,760	10,031,76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博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3,560	9,223,560	5.1242	9,223,560	9,223,560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石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1,260	6,121,260	3.4007	6,121,260	6,121,260	无	0	其他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42,880	5,042,880	2.8016	5,042,880	5,042,88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陆惠萍为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ZELIN SHENG（盛泽林）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为兄妹关系。除上述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ZELIN SHENG（盛泽林）	49,636,620	2023年1月23日	0	首发限售股
2	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600	2023年1月23日	0	首发限售股
3	陆惠萍	12,565,440	2023年1月23日	0	首发限售股
4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12,285,540	2023年1月23日	0	首发限售股
5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49,360	2021年1月25日	0	首发限售股
6	石河子康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31,760	2021年1月25日	0	首发限售股
7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31,760	2021年1月25日	0	首发限售股
8	苏州博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3,560	2021年1月25日	0	首发限售股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石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1,260	2021年1月25日	0	首发限售股
1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42,880	2021年1月25日	0	首发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陆惠萍为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ZELIN SHENG（盛泽林）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为兄妹关系。除上述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 10 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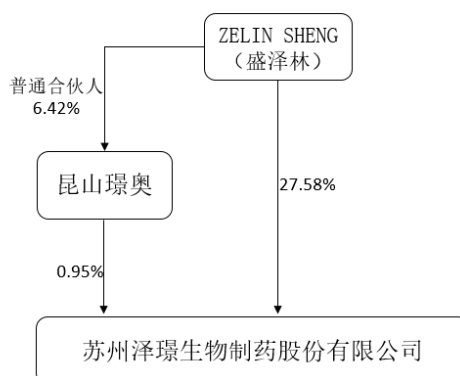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变动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800,000	2022 年 1 月 24 日	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适用 不适用**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

姓名	ZELIN SHENG (盛泽林)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ZELIN SHENG (盛泽林)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陆惠萍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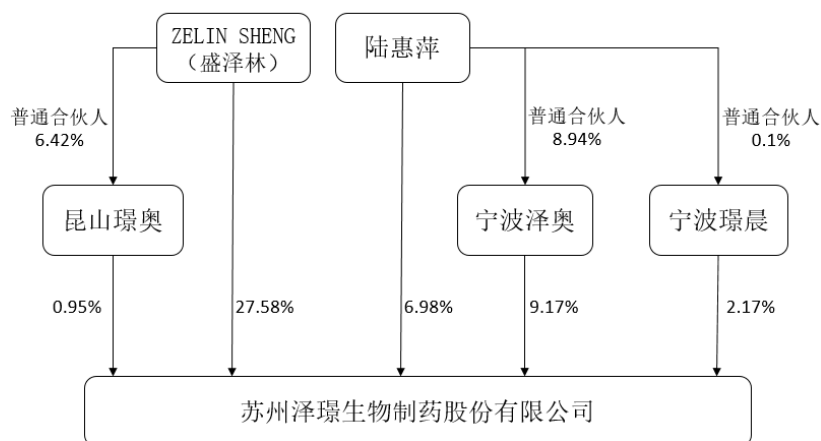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ZELIN SHENG (盛泽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0	2019.02.27	2022.02.26	不适用	49,636,620	49,636,620	股改	129.03	否
陆惠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女	53	2019.02.27	2022.02.26	不适用	12,565,440	12,565,440	股改	81.40	否
JISHENG WU (吴济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5	2019.02.27	2022.02.26	不适用	0	0	/	180.18	否
李旻	董事	男	48	2019.02.27	2022.02.26	不适用	0	0	/	0	是
吴艺明	董事	男	56	2019.02.27	2022.02.26	不适用	0	0	/	0	是
吴萍	董事	女	47	2019.02.27	2022.02.26	不适用	0	0	/	0	是
RUYIHE (何如意)	独立董事	男	59	2019.02.27	2022.02.26	不适用	0	0	/	17.36	否
杨翠华	独立董事	男	49	2019.02.27	2022.02.26	不适用	0	0	/	9.36	否
张炳辉	独立董事	男	57	2019.02.27	2022.02.26	不适用	0	0	/	9.36	否
徐志刚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19.02.27	2022.02.26	不适用	0	0	/	51.11	否
周毓	监事	男	38	2019.02.27	2022.02.26	不适用	0	0	/	0	是
郑俪姮	监事	女	29	2019.04.27	2022.02.26	不适用	0	0	/	0	是
吕彬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9.02.27	2022.02.26	不适用	0	0	/	103.88	否

高青平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女	43	2019.02.27	2022.02.26	不适用	0	0	/	63.58	否
黄刚	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	男	49	2019.02.27	2022.02.26	不适用	0	0	/	66.40	否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董事(离任)、 首席科学官、 核心技术人员	女	56	2018.11.29	2019.02.27	不适用	12,285,540	12,285,540	股改	188.16	否
张滨	生物研发高级 总监、核心技 术人员	男	41	2019.02.27	2022.02.26	不适用	0	0	/	52.29	否
武力卿	医学副总裁、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19.02.27	2022.02.26	不适用	0	0	/	85.23	否
黄敏	监事(离任)	男	58	2019.02.27	2019.04.27	不适用	0	0	/	0	否
曹晓春	董事(离任)	女	51	2009.07.24	2019.02.27	不适用	0	0	/	0	是
王德宏	董事(离任)	男	52	2017.12.18	2019.02.27	不适用	0	0	/	0	否
郑建堃	董事(离任)	男	64	2010.08.12	2019.02.27	不适用	0	0	/	0	否
刘维平	董事(离任)	男	56	2012.10.17	2019.02.27	不适用	0	0	/	0	是
刘溯	董事(离任)	男	57	2009.03.18	2019.02.27	不适用	3,391,920	3,391,920	股改	0	否
合计	/	/	/	/	/	/	77,879,520	77,879,520	/	1,037.34	/

注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完成股改工商变更之日起填写;

注 2: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完成股改, 报告期初仍为有限责任公司, 年初持股数量不适用;

注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包括公司承担的五险一金等; 任期未满一年的, 按在任期间报酬统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ZELIN SHENG (盛泽林)	药理学博士,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5 月于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UCSD) 从事博士后研究; 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美国施贵宝公司资深研究员;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上海奥纳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白鹭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COO); 2009 年 3 月至今任泽璟有限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陆惠萍	遗传学硕士, 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第二军医大学分子遗传学教研室讲师; 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上海克隆生物高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4 年 7 月至 10 月任上海奥纳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上海蓝心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盟科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泽璟有限及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JISHENG WU(吴济生)	医学硕士，2008 年 8 月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在上海仁济医院担任实习医生；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历任法玛西亚普强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首席代表、南方区经理、肽激素事业部中国区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法玛西亚普强制药公司临床研究经理、研究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美国赛诺菲高级临床研究经理、临床运营副总监；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美国 Auxillium 公司高级全球项目管理总监；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美国 Graceway 制药公司执行产品研发总监；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方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高级副总裁、临床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美国 Prosoft Clinical 公司首席运营官及高级副总裁；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上海康德保瑞、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首席医学官；2016 年 7 月至今任泽璟有限及公司首席医学官、副总经理、董事。
吴艺明	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昆山制药厂厂长助理；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昆山制药厂副厂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昆山双鹤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历任小核酸研究所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0 年 5 月至今历任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萍	博士，2001 年 7 月到 2003 年 8 月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3 年 8 月到 2005 年 12 月，北京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职于苏州紫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旻	硕士，1995 年至 1997 年任华科通信公司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历任诺基亚（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培训师、技术支持经理；2000 年至 2010 年历任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网络设计工程师、产品经理、技术专家；2010 年至今历任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RUYI HE(何如意)	医学博士，1986 年 8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助教；1988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研究员；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美国 Howard 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见习医生；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美国 FDA 新药审评办公室消化及罕见病药物审评部高级审批官；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 CFDA 药品评审中心首席科学家；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国投创新医疗健康首席科学家；2020 年 1 月至今任荣昌制药集团首席医学官 CMO。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翠华	工商管理硕士，2003 年至 2007 年先后任职于美国 National Securities 公司和美林证券公司(Merrill Lynch & Co.)；2008 年 3 月创立三江资本、专注于生物和医疗产业投融资；2012 年 5 月至今任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炳辉	1982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历任山东省济宁市财政学校校团委书记、财务会计系主任；1994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管理咨询部主任、总经理、董事；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质量控制委员会主任；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志刚	分子药理学博士，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于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历任泽璟有限及公司生物工艺开发总监、生物生产高级总监。
周毓	药学本科，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罗氏公司（Roche Holding AG）地区经理职务；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美敦力公司 KA 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波士顿科学公司市场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分享投资成长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俪姮	硕士，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 iFang Development Pty Ltd 项目执行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博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上海阜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9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员。
吕彬华	有机化学博士，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白鹭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白鹭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副总监；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泽璟有限及公司化学执行总监、化学副总裁、副总经理。
高青平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经济师、执业药师；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上海华源长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质量部主管；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白鹭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历任泽璟有限及公司行政人事总监、行政执行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刚	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专业（EMPAcc），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新疆新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副所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副所长；同时 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新疆新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投资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上海源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及细胞生物学博士，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普渡大学生物化学及分子生物学专业从事博士后研究；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9 月在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院分子遗传学专业从事博士后研究；199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美国安进公司（Amgen Inc.）Protein Science Director；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 GBI Inc. 药物研发副总裁；2016 年 2 月至今任 GENSUN 董事及 CEO；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泽璟有限及公司首席科学官。
张滨	硕士，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澳赛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白鹭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9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及泽璟有限生物研发总监、生物研发高级总监。
武力卿	硕士，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内蒙古临河市医院住院医师；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江苏先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临床研究室主任；2012 年 9 月至今历任泽璟有限及公司临床研究总监、临床研究高级总监和医学副总裁。
黄敏（离任）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

曹晓春（离任）	2009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王德宏（离任）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郑建堃（离任）	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刘维平（离任）	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刘溯（离任）	2009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ZELIN SHENG (盛泽林)	昆山璟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12	/
陆惠萍	宁波泽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02	/
	宁波璟晨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8	/
吴艺明	小核酸研究所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9.01	/
李旻	盈富泰克	投资总监	2010.05	/
郑俪姮	苏州博澳	总经理	2018.01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艺明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5.08	/
	昆山高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09	/
	昆山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8	/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07	/
	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6	/
	昆山创源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	/
	千人计划(昆山)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07	/
	昆山西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2	/
	昆山商飞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2	/
	昆山田园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2	/
	泽朴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9	/
	铜仁锦峰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7	/
	昆山登云创新科教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9	/
	昆山新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5	/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07	/
	宁波翹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执行事务合	2017.03	/

吴萍	伙)	伙人		
	苏州布衣田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12	/
	昆山韦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1	/
	昆山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11.05	/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7	/
	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5.12	/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12	/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6	/
	苏州汇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主席	2011.11	/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04	/
	昆山金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9	/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7	/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12	/
	苏州韬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7	/
	苏州波影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2	/
	拉萨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1	/
	上海赫普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2	/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7.06	/
	苏州博思得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	/
李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1	/
	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04	/
	湖南汉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3	/
	广西南宁灵康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1	2019.12
	武汉和沐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5	/
	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3	/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3	/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7	2019.04
	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04	/
	深圳普赢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	/
	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1	/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0	/
	北京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2	/
	广州智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9	/
RUYI HE (何如意)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首席科学家	2018.10	/
杨翠华	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05	/
	三江金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03	/
	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8.03	/
	三江英才(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11	/
	三江联投汇(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08	/
	三江龙城(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06	/
	无锡铂特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2010.02	/

		总经理		
	三江资本(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05	/
	苏州梧桐三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09	/
	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9.12	/
	上海移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3	/
	苏州点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8	/
	常州瑞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0	/
	微迪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6	/
	常州中健康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1	2019.12
	苏州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3	/
	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0	2020.01
	上海为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5	/
	常州中健康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1	2019.11
	常州中进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2	2019.09
	苏州医本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8	/
	苏州天鸿盛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6	/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4	/
	苏州科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6	2018.06
	苏州江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9	/
	南京普微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9	/
张炳辉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9	/
	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12	/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5	/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0	/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7	/
周毓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06	/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1	/
	广州华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9	/
	深圳聚汇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	/
	深圳廷美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1	/
郑俪姮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分析员	2019.09	/
黄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03	/
	淞京(上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9	/
	上海邈京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01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3	/
	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监事(注)	2000.09	2001.1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黄刚已不再履行该监事职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其中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贡献程度由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根据公司相关薪酬政策最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付薪酬已支付，与本报告披露的薪酬总额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11.6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89.8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黄敏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郑俪姮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李旻	监事	离任	股改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董事	离任	股改
曹晓春	董事	离任	股改
王德宏	董事	离任	股改
郑建埜	董事	离任	股改
刘维平	董事	离任	股改
刘溯	董事	离任	股改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4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7
销售人员	9
研发人员	134
财务人员	5
行政人员	16
合计	24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4
硕士	44
本科	111
大专及以下	72
合计	24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各类人才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员工的成长情况及绩效，制定合理的薪酬方案。同时，公司注重员工关怀与保障，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提供餐补、交通补贴、体检等福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员工的学习发展及能力提升，注重人才梯队的培养和搭建，在专业能力提升方面，公司围绕研发、生产、销售、质量管理等模块组织了丰富多彩的专业技术培训；在管理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开发了包含班组长实训、主管技能提升、骨干培养、中层管理者培训等各类系列性培训课程，全面提升全体员工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完成股改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02.23	/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08	/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27	/	/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7.30	/	/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8.29	/	/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11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上市，2019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未在指定媒体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ZELIN SHENG (盛泽林)	否	11	11	0	0	0	否	6
陆惠萍	否	11	11	0	0	0	否	6
JISHENGWU	否	11	11	0	0	0	否	6

(吴济生)								
吴艺明	否	11	11	9	0	0	否	6
李旻	否	11	11	9	0	0	否	6
吴萍	否	11	11	9	0	0	否	6
RUYIHE (何如意)	是	11	11	9	0	0	否	6
杨翠华	是	11	11	9	0	0	否	6
张炳辉	是	11	11	9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主要是根据其业务实绩和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建立了相应的激励机制，适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业绩调整薪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20CDA50135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泽璟制药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泽璟制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研发费用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由于泽璟制药目前处于医药研发阶段，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较高，为泽璟制药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截止正确性对泽璟制药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泽璟制药研发费用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研发费用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评价有关研发支出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p> <p>(2) 结合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期末主要明细余额检查，检查是否存在支付的费用因未及时报账，导致虚增债权，少计成本</p>

四、16 及附注六、25。	<p>费用的情况；</p> <p>(3) 选取样本检查研发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函证合同及付款金额、研发进度等，检查费用是否完整；</p> <p>(4) 针对大额的费用发生，核查对方单位的背景资料并选取一定的样本进行函证或访谈；检查对方单位提交的成果资料等，检查费用发生是否真实；</p> <p>(5) 重新计算与医院、临床研究服务机构之间的进度款，复核账面研发支出的准确性；重新计算研发设备折旧，检查折旧计提的准确性；</p> <p>(6) 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p>
2、股份支付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报告期内，泽璟制药存在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情况。识别股份支付并正确进行会计处理对泽璟制药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股份支付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股份支付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0 及附注十一。</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获取并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会议记录等，了解泽璟制药股权变动前后的估值情况，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出资变化情况，确定是否存在股权支付事项；</p> <p>(2) 向管理层了解股权支付实施的背景和实施范围；</p> <p>(3) 获取、审阅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和其他资料，判断是否存在等待期或其他行权条件；</p> <p>(4) 了解股权支付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p> <p>(5) 了解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p> <p>(6) 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复核股份支付费用的正确性。</p>

四、 其他信息

泽璟制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泽璟制药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泽璟制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泽璟制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泽璟制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泽璟制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泽璟制药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泽璟制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柱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松柏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920,221.76	128,932,307.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448,749.27	15,011,792.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29,982.20	577,424.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25,165.86	2,553,428.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6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1,824,119.09	229,674,953.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117,649.50	56,983,270.60
在建工程		551,384.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5,806,801.01	156,427,076.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5,511.59	836,80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02,622.01	10,960,30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443,968.60	225,207,455.75
资产总计		320,268,087.69	454,882,408.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032,903.52	63,514,210.68
预收款项			45,191.6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29,703.91	4,609,044.71
应交税费		17,978,695.05	943,594.87
其他应付款		7,426,864.12	8,444,898.34
其中：应付利息		74,916.6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168,166.60	77,556,940.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827,080.56	4,525,160.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221,807.62	61,940,01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00,855.91	29,219,863.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349,744.09	95,685,037.83
负债合计		246,517,910.69	173,241,97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	40,421,373.5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4,982,912.76	983,395,403.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71,973.21	-774,436.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2,328,730.33	-796,733,73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26,155.64	226,308,605.44
少数股东权益		70,324,021.36	55,331,825.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750,177.00	281,640,43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0,268,087.69	454,882,408.89

法定代表人：ZELIN SHENG（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世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82,951.04	85,515,95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959,254.76	14,904,962.06
其他应收款		8,507,782.66	337,083.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425,165.86	2,553,428.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6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2,375,154.32	185,911,428.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497,316.00	68,997,31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605,269.15	53,751,807.13
在建工程		551,384.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494,214.00	59,413,594.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5,511.59	836,80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02,622.01	10,960,30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116,317.24	193,959,826.04
资产总计		274,491,471.56	379,871,254.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823,154.87	63,140,068.82
预收款项			45,191.6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601,247.03	3,301,147.06
应交税费		1,321,691.87	933,174.04
其他应付款		77,188,864.12	8,454,399.55
其中：应付利息		74,916.6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4,934,957.89	75,873,981.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827,080.56	4,525,160.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221,807.62	61,940,01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48,888.18	66,465,173.84
负债合计		275,983,846.07	142,339,15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	40,421,373.5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4,962,212.84	983,392,96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76,454,587.35	-786,282,243.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2,374.51	237,532,09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4,491,471.56	379,871,254.45

法定代表人：ZELIN SHENG（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世策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1,158.07
其中：营业收入			1,311,158.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6,268,323.32	462,918,384.96
其中：营业成本			893,903.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28,386.93	697,452.26

销售费用		7,829,898.38	
管理费用		258,342,492.55	319,274,222.77
研发费用		183,841,536.26	142,805,223.15
财务费用		1,326,009.20	-752,416.69
其中：利息费用		1,159,999.97	
利息收入		1,167,194.76	879,366.95
加：其他收益		14,674,407.11	16,675,406.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4,417.28	2,298,15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11.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92.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788,510.54	-442,647,860.70
加：营业外收入		1,200.32	
减：营业外支出		297.07	1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787,607.29	-442,657,860.70
减：所得税费用		8,195,956.78	-780,375.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983,564.07	-441,877,485.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983,564.07	-441,877,485.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877,238.60	-440,089,014.6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93,674.53	-1,788,470.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0,983.33	-1,603,682.0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9,409.69	-774,436.4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9,409.69	-774,436.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9,409.69	-774,436.48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1,573.64	-829,245.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5,772,580.74	-443,481,167.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747,828.91	-440,863,451.1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75,248.17	-2,617,716.1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7	

法定代表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世策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1,158.07
减: 营业成本			893,903.47
税金及附加		526,132.74	696,182.26
销售费用		8,354,761.28	
管理费用		256,656,358.63	317,829,875.29
研发费用		225,944,693.68	136,487,833.98
财务费用		1,417,917.94	-762,595.42
其中: 利息费用		1,159,999.97	
利息收入		1,045,618.70	877,848.64
加: 其他收益		14,590,581.61	16,628,89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4,417.28	2,298,15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74.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92.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455,490.60	-434,921,184.56
加：营业外收入		1,200.32	
减：营业外支出		297.07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454,587.35	-434,931,184.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454,587.35	-434,931,184.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454,587.35	-434,931,184.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6,454,587.35	-434,931,184.5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世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84,74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7,590.04	24,413,05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7,590.04	36,327,80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754.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91,486.72	23,610,06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6,536.09	180,87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27,514.53	124,559,58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45,537.34	148,765,28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27,947.30	-112,437,47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600,000.00	315,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4,417.28	2,298,15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4,20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34,417.28	333,602,35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05,307.37	11,081,36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344,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57,926.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5,65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05,307.37	386,714,94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29,109.91	-53,112,59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76.00	285,374,6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59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20,676.00	285,374,6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9,99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2,45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02,45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18,223.19	285,374,6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8,528.32	-776,769.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12,085.88	119,047,78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32,307.64	9,884,52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20,221.76	128,932,307.64

法定代表人：ZELIN SHENG（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世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84,74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2,183.32	24,408,40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2,183.32	36,323,14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754.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90,924.59	19,221,39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386.52	180,12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34,179.34	125,643,65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13,490.45	145,459,91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01,307.13	-109,136,77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600,000.00	315,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4,417.28	2,298,15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4,20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34,417.28	333,602,35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10,947.02	9,894,12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500,000.00	408,397,31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5,65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10,947.02	433,567,10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23,470.26	-99,964,74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98,03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285,098,03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9,99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2,45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02,45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97,547.19	285,098,03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286.27	-18,915.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33,003.41	75,977,59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15,954.45	9,538,35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82,951.04	85,515,954.45

法定代表人：ZELIN SHENG（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世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421,373.53			983,395,403.41		-774,436.48				-796,733,735.02		226,308,605.44	55,331,825.38	281,640,43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421,373.53			983,395,403.41		-774,436.48				-796,733,735.02		226,308,605.44	55,331,825.38	281,640,430.82
三、本期	139,578,626.47			-688,412,490.65		1,546,409.69				324,405,004.69		-222,882,449.80	14,992,195.98	-207,890,253.82

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46,409.69				-461,877,238.60		-460,330,828.91	14,984,777.75	-445,346,051.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448,379.11							237,448,379.11	7,418.23	237,455,797.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237,437,834.35							237,437,834.35	7,418.23	237,445,252.58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10,544.76								10,544.76		10,544.76
(三) 利 润分 配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39,578,626.47			-925,860,869.76								786,282,243.29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139,578,626.47								786,282,243.29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94,982,912.76		771,973.21			-472,328,730.33		3,426,155.64	70,324,021.36	73,750,177.00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284,136.65				395,385,295.54						-356,644,720.33		73,024,711.86	73,024,71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2019 年年度报告

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284,136.65			395,385,295.54				-356,644,720.33	73,024,711.86			73,024,71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37,236.88			588,010,107.87		-774,436.48		-440,089,014.69	153,283,893.58	55,331,825.38		208,615,718.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4,436.48		-440,089,014.69	-440,863,451.17	-2,617,716.12		-443,481,167.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37,236.88			588,010,107.87					594,147,344.75	57,949,541.50		652,096,886.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137,236.88			278,960,796.12					285,098,033.00	57,947,538.65		343,045,571.65	
2. 其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309,049,311.75								309,049,311.75	2,002.85	309,051,314.60				
4. 其 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																			

2019 年年度报告

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421,373.53				983,395,403.41		-774,436.48			-796,733,735.02		226,308,605.44	55,331,825.38	281,640,430.82

法定代表人：ZELIN SHENG（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世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421,373.53				983,392,969.26					-786,282,243.29	237,532,09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421,373.53				983,392,969.26					-786,282,243.29	237,532,09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578,626.47				-688,430,756.42					309,827,655.94	-239,024,47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6,454,587.35	-476,454,587.35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430,113.34						237,430,113.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7,430,113.34						237,430,113.3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9,578,626.47				-925,860,869.76					786,282,243.2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39,578,626.47				-925,860,869.76					786,282,243.2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94,962,212.84					-476,454,587.35	-1,492,374.51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284,136.65				395,384,945.94					-351,351,058.73	78,318,02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284,136.65				395,384,945.94					-351,351,058.73	78,318,023.86

2019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37,236.88				588,008,023.32					-434,931,184.56	159,214,07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931,184.56	-434,931,18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37,236.88				588,008,023.32						594,145,260.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137,236.88				278,960,796.12						285,098,03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9,047,227.20						309,047,227.2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421,373.53				983,392,969.26					-786,282,243.29	237,532,099.50

法定代表人：ZELIN SHENG（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世策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概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系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有限）于2019年2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8日，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股本总数18,000.00万股。公司法定代表人 ZELIN SHENG(盛泽林)，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0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85894616H，经营期限2009年3月18日至永久存续。

泽璟有限于2009年3月18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4.70万美元，经过数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ZELIN SHENG（盛泽林）	49,636,620	27.5759
陆惠萍	12,565,440	6.9808
刘溯	3,391,920	1.8844
石河子康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石河子康润）	10,031,760	5.5732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核酸研究所）	10,031,760	5.5732
苏州博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博澳）	9,223,560	5.124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	10,449,360	5.8052
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奥）	16,500,600	9.1670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高新投）	2,543,040	1.412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	1,101,960	0.6122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红土）	4,407,660	2.448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基金）	1,101,960	0.6122
上海健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健本）	1,687,320	0.937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石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璞石）	6,121,260	3.4007
杭州上东弘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弘印）	1,054,620	0.5859
昆山璟奥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璟奥）	1,713,960	0.9522
Alpha Achieve Limited（中文名称：越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LPHA）	1,353,780	0.7521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分享投资）	2,181,960	1.2122
深圳市邕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邕兴投资）	1,454,760	0.8082
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极光创投）	1,272,780	0.7071
上海创源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源垣）	363,600	0.202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人寿）	5,042,880	2.8016
新余市诺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诺明）	1,109,520	0.616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新余市诺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新余诺吉)	907,740	0.5043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燕园康泰)	1,204,380	0.6691
江苏燕园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东方创业)	802,800	0.4460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燕园姚商)	1,938,420	1.0769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12,285,540	6.8253
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宁波璟晨)	3,904,740	2.1693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德丰嘉润)	1,812,960	1.0072
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厦门嘉亨)	115,740	0.0643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东吴创新)	1,928,520	1.0714
新余善金恒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新余善金)	757,080	0.4206
合计	180,000,000	100.0000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新药的研究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制剂生产设备的制造；药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按相关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报告期相关历史沿革情况

泽璟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4.70 万美元。经过数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泽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ZELIN SHENG (盛泽林)	164.7169	27.5759%
陆惠萍	41.6978	6.9808%
刘溯	11.2560	1.8844%
石河子康润	33.2900	5.5732%
小核酸研究所	33.2900	5.5732%
苏州博澳	30.6083	5.1242%
盈富泰克	34.6758	5.8052%
宁波泽奥	54.7567	9.1670%
昆山高新投	8.4391	1.4128%
深创投	3.6567	0.6122%
昆山红土	14.6267	2.4487%
中小企业基金	3.6567	0.6122%
上海健本	5.5996	0.9374%
宁波璞石	20.3133	3.4007%
杭州弘印	3.4997	0.5859%
昆山璟奥	5.6877	0.9522%
ALPHA	4.4922	0.7521%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分享投资	7.2410	1.2122%
邕兴投资	4.8273	0.8082%
北极光创投	4.2239	0.7071%
上海创源垣	1.2068	0.2020%
民生人寿	16.7346	2.8016%
新余诺明	3.6816	0.6164%
新余诺吉	3.0122	0.5043%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40.7691	6.8253%
燕园康泰	3.9964	0.6691%
东方创业	2.6643	0.4460%
燕园姚商	6.4325	1.0769%
宁波璟晨	12.9576	2.1693%
德丰嘉润	6.0160	1.0072%
厦门嘉亨	0.3840	0.0643%
东吴创新	6.4000	1.0714%
新余善金	2.5121	0.4206%
合计	597.3226	100.00%

(1) 2019 年 2 月泽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信永中和审计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审计报告号为 XYZH/2019CDA50011、截止审计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237,532,099.50 元按 1:0.757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57,532,099.5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泽璟有限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0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的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6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5,6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17,379,245.32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08,220,754.6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848,220,754.68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00,000.00 元，股本变更为 240,000,000.00 元，公司本次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CDA5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泽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生物技术）、上海泽璟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璟）、Zelgen Holdings Limited（泽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泽璟）和 GENSUN BIOPHARMA INC.（以下简称 GENSUN）共 5 家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尚未盈利，但获得多家投资方的增资，并于 2020 年 1 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两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下列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年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本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组合二	除组合一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适用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

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40	5	2.38-9.50
2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3	电子设备	3	5	31.67
4	办公设备	5	5	19.00
5	运输设备	5	5	19.00
6	其他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资产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公司新药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前的阶段。开发阶段：公司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公司新药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试验，到获取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满足下列 5 项标准的，予以资本化，记入开发支出。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本集团发生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情况确认，其中委托临床前及临床试验服务费用确认原则为：

(1) 委托临床前试验服务费用：由于通常研究期间较短（一般短于一年），考虑到签订合同后支付首付款时，对方尚未提供服务，先记入预付账款，待合同约定的第一个里程碑节点即第二笔款项支付时，一同转入研发费用。

(2) 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用—支付给医院（研究中心）的费用：按各医院（研究中心）实际临床受试者入组进度为基础计算临床研究费用。签订合同后支付的首付款，先记入预付账款，各期末根据各医院（研究中心）实际入组进度计算应确认费用并冲减预付账款，不足部分确认为应付账款。临床研究结束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补差确认在最后一期。

(3) 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用—合同研究组织（CRO）临床研究服务费用：

1) 按进度计量的 CRO 临床研究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后预付的款项，因对方尚未提供服务，先记入预付账款，待第一例入组时将其中的 CRO 前期准备费用转入当期费用；正式入组以后，后续需要支付的合同款，暂按合同款扣除首付款后，按该 CRO 负责的临床受试者入组总体进度为基础确认临床研究费用。应确认费用冲减预付账款，不足部分确认为应付账款。项目委托服务结束时，按实际发生的服务结算补差确认在最后一期。

2) 按件计量的 CRO 临床研究服务费用：

如医学影像评估、中心实验室检测、SMO 服务等，该类服务通常在合同中约定直接按工作量计件或工时结算，则根据计量进度按直线法确认费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房装修和厂区绿化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该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为 5 年。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进度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

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注
研发支出资本化标准删除“新药开发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标准，以会计准则规定的五项条件为原则判断。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已全部费用化，本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净额法改成总额法核算。	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8 年末，无形资产和递延收益增加 4,446.00 万元，2018 年度研发费用和其他收益增加 551.11 万元。

注：本公司依据 2019 年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末、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元)	63,514,210.6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元)	63,514,210.68
资产减值损失(元)	14,192.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元)	-14,192.04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务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元)	摊余成本计 量	128,932,307.6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计 量	128,932,307.64
其他流动资产 (元)	公允价值计 量	82,600,000.00	交易性金融 资产	公允价值计 量	82,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元)	摊余成本计 量	577,424.9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计 量	577,424.96

在首次执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所示:

财务报表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元）	128,932,307.64			128,932,307.64
其他流动资产（元）	82,600,000.00	-82,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元）		82,600,000.00		82,600,000.00
其他应收款（元）	577,424.96			577,424.96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16%及13%（销售货物）、6%（技术服务）、3%（泽璟生物技术、上海泽璟小规模纳税人税率）；7.25%（GENSUN 销售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本公司、泽璟生物技术）、1%（上海泽璟）
企业所得税	应交流转税额	3%（本公司、泽璟生物技术、上海泽璟）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本公司、泽璟生物技术、上海泽璟）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本公司、泽璟生物技术、上海泽璟）、29.84%（GENSUN）、16.5%（香港泽璟）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泽璟生物技术、上海泽璟	25%
GENSUN	29.84%
香港泽璟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制定下发的《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50.00%提高至75.00%。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75.11	16,313.67
银行存款	66,914,146.65	128,915,993.9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6,920,221.76	128,932,307.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284,075.41	42,862,672.06

其他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主要为美国子公司GENSUN的银行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0.00	82,600,000.00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6,000,000.00	82,6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451,328.44	80.60	14,133,196.88	94.15
1至2年	2,795,414.91	18.09	781,063.80	5.2
2至3年	202,005.92	1.31	97,531.82	0.65
合计	15,448,749.27	100.00	15,011,792.5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主要系预付临床前试验技术服务费款，试验还在进行中，相关服务款项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	1,494,339.63	1-2年	9.67
CAMBRIDGEISOTOPE LABORATORIES, INC	1,489,464.51	1年以内	9.64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1,075,471.70	1年以内	6.96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599,911.39	1年以内	3.88
神隆医药(常熟)有限公司	568,603.25	1年以内	3.68
合计	5,227,790.48	-	33.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29,982.20	577,424.96
合计	7,029,982.20	577,424.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095,043.95
1 至 2 年	21,958.01
2 至 3 年	6,400.00
3 年以上	20,7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144,151.9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561,826.39	605,615.63
备用金	35,344.88	56,967.48
发行费用	4,542,452.84	
其他	4,527.85	
合计	7,144,151.96	662,583.1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85,158.15			85,158.15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011.61			29,011.6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4,169.76			114,169.7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158.15	29,011.61				114,169.76
合计	85,158.15	29,011.61			-	114,169.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垫付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	4,542,452.84	1年以内	63.58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1,595,000.00	1年以内	22.33	79,750.00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92,420.63	1年以内	5.49	19,621.03
昆山利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9,000.00	1年以内	3.21	11,450.00
昆山俐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2,594.00	1年以内	1.86	6,629.70
合计		6,891,467.47		96.47	117,450.7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692,372.14		692,372.14	286,594.27		286,594.2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研发用材料	5,732,793.72		5,732,793.72	2,266,833.77		2,266,833.77
合计	6,425,165.86		6,425,165.86	2,553,428.04		2,553,428.0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6,117,649.50	56,983,270.6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6,117,649.50	56,983,270.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922,789.51	19,875,118.84	2,916,155.49	1,397,630.94	939,699.11	589,797.87	66,641,191.76
2. 本期增加金额		6,564,659.71	26,002.19	866,224.84		8,823.83	7,465,710.57
(1) 购置		6,495,070.38	25,811.94	866,224.84		7,180.70	7,394,287.8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589.33	190.25			1,643.13	71,422.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0,922,789.51	26,439,778.55	2,942,157.68	2,263,855.78	939,699.11	598,621.70	74,106,902.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77,734.79	3,919,137.23	1,378,730.68	374,686.41	642,354.76	265,277.29	9,657,921.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3,832.45	5,297,040.66	497,113.66	339,823.28	109,562.79	143,958.83	8,331,331.67

(1) 计提	1,943,832.45	5,278,934.86	497,089.88	339,823.28	109,562.79	143,670.49	8,312,913.7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105.80	23.78			288.34	18,417.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021,567.24	9,216,177.89	1,875,844.34	714,509.69	751,917.55	409,236.12	17,989,252.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901,222.27	17,223,600.66	1,066,313.34	1,549,346.09	187,781.56	189,385.58	56,117,649.50
2. 期初账面价值	37,845,054.72	15,955,981.61	1,537,424.81	1,022,944.53	297,344.35	324,520.58	56,983,270.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500,000.00	926,250.00		3,573,750.0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52,270.98		138,508,686.00	55,300,299.53	205,661,256.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1,665.92	2,653,956.89	4,295,622.81
(1) 购置				2,653,956.89	2,653,956.8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41,665.92		1,641,665.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852,270.98		140,150,351.92	57,954,256.42	209,956,879.3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25,450.12		41,495,203.76	6,513,525.69	49,234,179.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244.96		13,342,561.15	11,325,092.63	24,915,898.74
(1) 计提	248,244.96		13,298,185.64	11,325,092.63	24,871,523.2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375.51		44,375.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73,695.08		54,837,764.91	17,838,618.32	74,150,078.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78,575.90		85,312,587.01	40,115,638.10	135,806,801.0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26,820.86		97,013,482.24	48,786,773.84	156,427,076.9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其他系实物资产使用权及专利技术。（1）2017年3月22日小核酸研究所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建设新药质量控制平台，由小核酸研究所出资购置总价约530.00万元设备供平台使用，本公司负责日常管理、保养、维修等，本公司同意自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内以设备原始价格回购全部设备。（2）本公司根据《昆山小核酸产业基地新药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血液（军特药）中心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委托管理协议》，对实际控制的设备使用权按政府补助准则处理。①2013年10月，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产投）与本公司签订了《昆山小核酸产业基地新药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昆山产投购置价值约5000万元机器设备建设新药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设备产权归昆山产投所有，同时，昆山产投授权本公司对该平台进行管理，期限为13年。在管理期限内，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损失亦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认为，此部分设备实际上为本公司所控制，且预期会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符合资产的定义，且因昆山产投为政府平台性质的国有企业，其无偿向本公司授予管理权的事项是为了完成政府的产业引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判断是否属于政府补助的核心条件。据此，本公司将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此部分设备的资产原值为49,971,109.90元，累计折旧为15,505,318.08元。②本公司与小核酸研究所签订《血液（军特药）中心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小核酸研究所按《平台仪器设备购置计划清单》，累计出资3000万元为血液中心公共平台购置清单中所列血液相关领域仪器设备，所购仪器设备产权归小核酸研究所所有。小核酸研究所长期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该平台，委托期限内，本公司对协议项下设备进行保存、使用、管理和维护。小核酸研究所所有权对本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严重损毁仪器设备行为进行问责，若小核酸研究所在协议期限内转售或委托第三方管理该平台，必须事先征得本公司同意，并不得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本公司负责委托合同期内人事、财务、市场行政后勤等管理运营工作，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保和保养，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小核酸研究所不再诉求仪器设备投入的回报，也不再承担本公司管理过程中所付的费用。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相关设备已完整到货15台，其中3台设备已安装验收，已安装验收设备原值金额为2,653,956.89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金额为316,941.09元。（3）本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与自然人ZELIN SHENG（盛泽林）、YUANWEI CHEN（陈元伟）、陆惠萍签订了《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及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组合物的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受让的专利支付对价由未来销售提成确定，由于无法计量而按0确认。详见“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5,172,128.00		5,172,128.00	426,760.73	426,760.73
未抵扣进项税	19,930,494.01		19,930,494.01	10,533,543.44	10,533,543.44
合计	25,102,622.01		25,102,622.01	10,960,304.17	10,960,304.17

其他说明：

因本公司产品尚未正式上市销售，待抵扣进项税预计 1 年内可抵扣部分难以合理确定，故维持以往做法将未抵扣进项税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9 年度，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 6 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其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最迟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7,360,286.56	37,813,182.19
1 年以上	16,672,616.96	25,701,028.49
合计	54,032,903.52	63,514,210.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0,112.79	尚未结算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一医院	1,199,119.60	尚未结算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院务部	1,247,343.79	尚未结算
合计	6,136,576.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86,323.95	51,975,664.97	46,169,667.59	10,292,321.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122,720.76	3,330,049.03	3,015,387.21	437,382.58

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33,336.00	33,336.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09,044.71	55,339,050.00	49,218,390.80	10,729,703.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55,656.13	47,644,038.85	42,092,417.54	9,907,277.44
二、职工福利费		848,016.45	848,016.45	
三、社会保险费	63,759.11	1,982,103.50	1,871,597.06	174,265.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443.72	1,654,455.14	1,554,204.73	142,694.13
工伤保险费	16,974.69	177,708.45	178,078.21	16,604.93
生育保险费	4,340.70	149,939.91	139,314.12	14,966.49
四、住房公积金	66,568.00	1,432,066.65	1,290,912.81	207,721.8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71	69,439.52	66,723.73	3,056.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486,323.95	51,975,664.97	46,169,667.59	10,292,321.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6,598.37	3,224,613.51	2,906,339.19	434,872.69
2、失业保险费	6,122.39	105,435.52	109,048.02	2,509.8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2,720.76	3,330,049.03	3,015,387.21	437,382.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87244.7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448,995.30	
个人所得税	761,725.89	98,613.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913.17	
房产税	701,551.61	636,380.71
印花税	46,650.75	174,353.4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928.16	
土地使用税	25,685.40	34,247.20
合计	17,978,695.05	943,594.87

其他说明:

(1) 期末余额中增值税及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金额, 主要系美国子公司 GENSUN 根据与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9 日签定的《独家许可协议》, 在达到协议约定条件时确认收入 1000 万美元, 相应承担的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的流转税费。该等金额与税金及附加中相关项目差异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时采用不同汇率所致。(2) 期末余额中企业所得税金额, 系 GENSUN 确认 1000 万美元授权许可收入后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4,91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51,947.45	8,444,898.34
合计	7,426,864.12	8,444,898.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4,916.6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74,916.6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293,250.00	5,293,250.00
工程款	544,321.29	1,485,256.12
代收代付款	472,415.10	943,614.67
其他	1,041,961.06	722,777.55
合计	7,351,947.45	8,444,898.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小核酸研究所	5,293,250.00	资产购买款系本公司承诺购买小核酸研究所约 530.00 万元平台设备所致，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七、26。
合计	5,293,25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827,080.56	4,525,160.04
专项应付款		
合计	4,827,080.56	4,525,160.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827,080.56	4,525,160.04
合计	4,827,080.56	4,525,160.04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940,013.80	14,592,956.89	10,311,163.07	66,221,807.62	
合计	61,940,013.80	14,592,956.89	10,311,163.07	66,221,807.6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系列氘代创新药物的重大产业化	1,800,000.00	1,2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类新药甲苯磺酸多纳非尼治疗晚期结直肠癌的III期临床研究和上市申请	2,382,000.00					2,382,000.00	与收益相关
1类新药甲苯磺酸多纳非尼治疗晚期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的临床研究和产业化研究和上市申请	3,518,000.00	3,202,000.00				6,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类化学新药杰克替尼的开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类抗肿瘤新药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的临床研发及产业化	4,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及器官纤维化疾病创新药物的	3,530,000.00	5,357,000.00				8,88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床研究与开发							
2017 年昆山市双创人才项目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	44,460,013.80			9,994,221.98		34,465,791.82	与资产相关
血液中心公共平台		2,653,956.89		316,941.09		2,337,015.80	与资产相关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的研究开发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940,013.80	14,592,956.89		10,311,163.07		66,221,807.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421,373.53				139,578,626.47	139,578,626.47	18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信永中和审计并于2019年2月15日出具审计报告号为XYZH/2019CDA50011、截止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237,532,099.50元按1:0.7578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3,393,318.86	264,174,471.16	983,392,969.26	264,174,820.76
其他资本公积	2,084.55	30,806,007.45		30,808,092.00
合计	983,395,403.41	294,980,478.61	983,392,969.26	294,982,912.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支付的余额为 377,067,609.87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支付的余额为 237,437,834.35 元（其中记入股本溢价 206,642,371.66 元，记入其他资本公积 30,795,462.69 元）；其他资本公积 2019 年度增加主要系确认等待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除股份支付外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详见本附注公司概况部分。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4,436.48	2,627,983.33				1,546,409.69	1,081,573.64	771,973.2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774,436.48	2,627,983.33				1,546,409.69	1,081,573.64	771,973.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74,436.48	2,627,983.33				1,546,409.69	1,081,573.64	771,973.2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6,733,735.02	-356,644,720.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6,733,735.02	-356,644,720.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877,238.60	-440,089,014.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整体变更折股减少	-786,282,243.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2,328,730.33	-796,733,735.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311,158.07	893,903.47
合计			1,311,158.07	893,903.4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576.94	
教育费附加	211,909.44	
资源税		
房产税	401,467.05	401,924.66
土地使用税	102,741.60	136,988.8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1,624.09	156,678.80
增值税	3,901,132.11	
其他	10,935.70	1,860.00
合计	4,928,386.93	697,452.26

其他说明：

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主要系子公司 GENSUN 根据其与中国公司签定的《独家许可协议》，确认 1000 万美元许可费收入应承担的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的流转税费，详见“12. 应交税费”所述。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78,819.47	
其他费用	951,078.91	
合计	7,829,898.3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股份支付	237,445,252.58	309,051,314.60
职工薪酬	7,483,736.60	4,033,141.66
租赁费	2,669,319.39	1,512,971.18
办公费	1,217,279.63	988,869.57
中介鉴证及咨询服务费	5,292,010.47	470,357.62
招聘费	398,397.91	286,909.07
交通及差旅费	581,978.49	488,807.21
固定资产折旧	334,884.42	364,060.04
水电燃气费	285,522.41	354,839.83
修理费	175,804.21	334,673.95
业务招待费	683,445.09	273,116.74
环境保护费	426,114.56	263,870.57
无形资产摊销	255,556.92	260,056.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123.14	188,927.10
安全及劳动保护费	482,321.18	167,215.35
保险费	189,945.54	132,840.20
其他费用	152,800.01	102,251.20
合计	258,342,492.55	319,274,222.7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976,493.93	21,130,812.58
原料试剂耗材	19,228,734.88	21,285,607.44
委托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13,659,017.30	5,465,084.10
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	59,550,908.40	68,771,336.96
水电能耗	6,720,109.75	5,680,176.63
固定资产折旧	7,954,184.02	4,550,496.36
无形资产摊销	24,455,462.42	8,539,677.10
其他	11,296,625.56	7,382,031.98
合计	183,841,536.26	142,805,223.1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59,999.97	
减：利息收入	-1,167,194.76	-879,366.95
加：汇兑损失	976,145.84	96,337.31
其他支出	357,058.15	30,612.95
合计	1,326,009.20	-752,416.6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674,159.61	16,415,196.10
个人所得税征收手续费返还	247.5	260,210.77
合计	14,674,407.11	16,675,406.8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834,417.28	2,298,151.36
合计	1,834,417.28	2,298,151.3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011.61	14,192.0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9,011.61	14,192.0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200.32		

合计	1,200.32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1 类抗肿瘤新药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的临床前研究奖励		4,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独角兽培育企业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2017 年度推进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组人凝血酶的研究开发	307,000.00	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专利补贴		629,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南自助创新示范区奖补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类抗肿瘤新药泽普生的临床研究及产业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类抗肿瘤化学新药杰克替尼的开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 类抗肿瘤创新药 ZG0320 的临床前研究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服务补贴		92,900.00	与收益相关
盛泽林冠名研究室研究经费补助		384,4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	9,994,221.98	5,511,096.10	与资产相关
血液中心公共平台	316,941.09		与资产相关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及奥卡替尼胶囊 0.1g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补助	666,000.00		与收益相关
1 类抗肿瘤新药奥卡替尼的研究开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国家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成长创新型培育企业 2019 年度研发后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89,996.54	87,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674,159.61	16,415,196.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297.07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97.07	10,000.00	10,000.0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542,951.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46,994.61	-780,375.50
合计	8,195,956.78	-780,375.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9,787,607.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42,951.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4,346,994.61
所得税费用	8,195,956.78

注：当期所得税费用主要为 GENSUN 确认对本公司授权许可费收入后产生的所得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10,983.33			1,129,409.69	1,081,573.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10,983.33			1,129,409.69	1,081,573.64

注：本期发生额较“七、57 其他综合收益”相差 417,000.00 元，系合并抵销内部收入和研发费用时由于子公司报表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产生的差额，相应通过“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体现。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301,996.54	22,769,700.00
利息收入	1,167,194.76	150,824.48
其他	448,398.74	1,492,531.07
合计	17,917,590.04	24,413,055.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	15,816,047.65	5,366,908.39
付现研发支出	131,346,170.01	119,087,660.91
付现销售费用	307,941.65	
其他	357,355.22	105,018.09
合计	147,827,514.53	124,559,587.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16,004,201.15
合计		16,004,201.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5,275,658.68
合计		15,275,658.6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4,542,452.84	
合计	4,542,452.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7,983,564.07	-441,877,485.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011.61	14,192.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89,068.44	5,044,251.43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4,711,019.34	3,288,637.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123.14	238,93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09,206.76	-728,542.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4,417.28	-2,298,15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46,994.61	-780,375.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1,737.82	-2,073,523.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06,548.69	-3,862,759.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63,633.30	21,546,028.98
其他	237,445,252.58	309,051,31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27,947.30	-112,437,479.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50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920,221.76	128,932,307.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932,307.64	9,884,526.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12,085.88	119,047,780.7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920,221.76	128,932,307.64
其中：库存现金	6,075.11	16,313.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914,146.65	128,915,993.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20,221.76	128,932,307.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365,969.86	6.9762	44,410,278.93
其中：美元	6,365,969.86	6.9762	44,410,278.93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经营所在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经营所在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编制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已将该外币报表折算为人民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307,000.00	重组人凝血酶的研究开发	30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9,994,221.98	新药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	9,994,221.98
与资产相关	316,941.09	血液中心公共平台	316,941.09
与收益相关	666,000.00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及奥卡替尼胶囊 0.1g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补助	66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1 类抗肿瘤新药奥卡替尼的研究开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2019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国家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高成长创新型培育企业 2019 年度研发后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9,996.54	其他	189,996.5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泽璟生物技术	江苏	苏州	药品研发	100.00		新设
上海泽璟	上海	上海	药品研发	100.00		合并
香港泽璟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新设
GENSUN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美国特拉华州	药品研发		51.00	购买

注：公司通过香港泽璟间接持有 GENSUN 3,305,628 股股份，占 GENSUN 经完全摊薄（考虑 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当时预留的 500,000 股股份）后股份的 51%。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GENSUN	49.00%	13,893,674.53		70,324,021.3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GEN	97,779,8	87,716,9	185,496,8	16,677,5	25,300,8	41,978,4	42,706,6	100,232,7	142,939,4	797,46	29,219,8	30,017,3
SUN	40.88	87.56	28.44	61.63	55.91	17.54	28.98	95.71	24.69	8.08	63.99	32.0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GENSUN	68,920,000.00	28,354,437.85	30,561,730.96	-14,025,198.91		-3,649,939.78	-5,342,277.77	-1,697,151.5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相关。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折人民币余额	期初折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美元	44,410,278.93	62,290,278.16
应付账款 - 美元	480,921.30	374,141.86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借款及长期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827,080.56	4,525,160.04

(2) 信用风险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泽璟生物技术	江苏	苏州	药品研发	100.00		新设
上海泽璟	上海	上海	药品研发	100.00		并购
香港泽璟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新设
GENSUN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	美国特拉 华州	药品研发		51.00	并购

注：公司通过香港泽璟间接持有 GENSUN 3,305,628 股股份，占 GENSUN 经完全摊薄（考虑 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当时预留的 500,000 股股份）后股份的 5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小核酸研究所	参股股东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工研院）	其他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泰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晟通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泰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注 1：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杭州泰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晟通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泰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均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与泰格医药合称“泰格医药及其子公司”。

注 2：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自 2018 年 5 月起即不再担任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持有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自前述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将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视同本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泰格医药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6,429,500.15	16,222,732.28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6,467.95	359,930.82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0,654.71	1,525,616.98
小核酸研究所	采购商品	3,811,948.93	3,450,843.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小核酸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616,559.33	402,515.7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核酸研究所	自关联方受让资产使用权		3,195,900.00
昆山工研院	融资租赁取得资产		4,500,000.00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自关联方收购子公司		25,393,369.54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16,486.63	4,332,542.27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1) 如第十一节十六所述，2019年2月末，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向本公司出具声明，放弃本公司购买《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及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组合物》的中国专利未来销售分成等权利。

(2) 如第十一节七之26注(2)②所述，本公司与小核酸研究所签订《血液（军特药）中心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委托管理协议》，小核酸研究所将按《平台仪器设备购置计划清单》，出资3000万元为血液中心公共平台购置相关仪器设备。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相关设备已完整到货15台，其中3台设备已安装验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安装验收设备原值金额为2,653,956.89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4,205.36	
预付款项	泰格医药及其子公司	64,495.28			
其他应收款	小核酸研究所	7,225.00	1,445.00	7,225.00	361.2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泰格医药及其子公司	10,943,571.98	26,919,961.26
应付账款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2,262.59	
应付账款	小核酸研究所	463,568.34	2,285,398.89
应付账款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10,247.17
其他应付款	小核酸研究所	6,247,956.91	5,695,765.76
长期应付款	昆山工研院	4,827,080.56	4,525,160.04
其他应付款	陆惠萍		320,000.00

如第十一节“十二 4 注 2”所述，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担任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持有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集团关联方，故上表中未披露应付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余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账款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余额为 688,183.02 元。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962,488.99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552,091.29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本公司子公司 GENSUN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构成股份支付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数为 5,000.00 股，行权价格为 0.20 美元/股，合同

	剩余期限为 6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投资者交易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7,437,834.3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37,445,252.58

其他说明

2019 年度，本公司发生的股份支付系按 60 个月服务期且在满 24 个月服务期时即按相应已提供服务期行权，授予总金额为 291,238,863.39 元，按满足行权条件行权金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6,642,371.66 元，等待期内确认金额为 30,787,741.69 元；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即为实际授予数量（2019 年度授予数量计算以股本 180,000,000.00 股为基数）；本公司子公司 GENSUN 发生的股份支付系等待期为 48 个月的股份支付，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依据 GENSUN 与员工签订的协议约定数量确定。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8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当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88266。

2、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与自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YUANWEI CHEN（陈元伟）、陆惠萍签订了《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及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组合物的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自前述 3 名自然人处购买《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及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组合物》（申请号：200810200160.0）已申请专利的技术。专利转让费以销售分成的形式体现，本公司需向 3 名自然人支付与本项专利相关产品年销售额的 6.60%作为分成，其中 YUANWEI CHEN（陈元伟）3.35%、ZELIN SHENG（盛泽林）2.90%、陆惠萍 0.35%。若本公司转让或许可与本项专利有关的任何批文，本公司将向 3 名自然人支付转让合同金额的 20.00%，其中 YUANWEI CHEN（陈元伟）9.50%、ZELIN SHENG（盛泽林）9.50%、陆惠萍 1.00%。2009 年因本公司取得本项专利时，因 3 名自然人取得的对价“销售分成权利”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本公司比照“固定转让费+未来销售分成”模式处理，视固定转让费为 0，因此本项专利权初始确认金额为 0。2019 年 2 月末，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向本公司出具声明，放弃销售分成等权利。2019 年 3 月 28 日，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和 YUANWEI CHEN（陈元伟）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之补充协议》，《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应当于下列情形孰早发生之日自动终止：（1）该本专利产品（即甲苯磺酸多纳非尼）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满 10 年；（2）本专利权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8 年 9 月 19 日）。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07,782.66	337,083.86
合计	8,507,782.66	337,083.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511,808.49
1 至 2 年	21,958.01
2 至 3 年	6,400.00
3 年以上	20,7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560,916.5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100,080.00	352,625.00
备用金	35,344.88	56,967.48
发行费用	4,542,452.84	
往来款及其他	1,883,038.78	
合计	8,560,916.50	409,592.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	72,508.62			72,508.62

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374.78			-19,374.7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53,133.84			53,133.8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72,508.62	-19,374.78				53,133.84
合计	72,508.62	-19,374.78				53,133.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垫付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	4,542,452.84	1年以内	53.06	
苏州泽璟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878,510.93	1年以内	21.94	93,925.55
昆山市土地储备 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1,595,000.00	1年以内	18.63	79,750.00
昆山利泽天然气 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9,000.00	1年以内	2.67	11,450.00

昆山俐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2,594.00	1 年以内	1.55	6,629.70
合计		8,377,557.77		97.85	191,755.2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497,316.00		71,497,316.00	68,997,316.00		68,997,316.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1,497,316.00		71,497,316.00	68,997,316.00		68,997,316.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泽璟	7,5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00		
泽璟生物技术	1,000,000.00			1,000,000.00		
香港泽璟	60,497,316.00			60,497,316.00		
合计	68,997,316.00	2,500,000.00		71,497,316.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834,417.28	2,298,151.36
合计	1,834,417.28	2,298,151.3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74,159.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4,417.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3.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642,124.16	注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90,132,644.02	

注:主要系一次性股权激励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11	-2.57	-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58	-1.51	-1.5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 ZELIN SHENG (盛泽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20年4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